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四、公司负责人王树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伟立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2023年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无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波动、产品价格波动、安全生产、项目投资、环境保护、成本上升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公司治理.....	29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36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董事长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文本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由公司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在联交所网站发布的2023年中期业绩公告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监事	指	本公司监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集团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平朔矿区	指	位于山西省的煤矿区，主要由安太堡露天矿及井工矿、安家岭露天矿及井工矿、东露天矿组成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银河鸿泰公司	指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
伊化矿业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海则煤矿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则煤矿
王家岭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煤矿
东露天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煤矿
安家岭煤矿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里必煤矿	指	中煤华晋集团晋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矿
新疆 106 煤矿	指	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 煤矿
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指	中煤平朔安太堡热电有限公司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
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
液态阳光	指	液体太阳燃料合成，是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与二氧化碳发生加氢反应制取绿色甲醇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树东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姜群	冯建华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84	(8610)-82256484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钟丽、解彦峰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韦少雄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09,356,726	118,038,729	118,038,729	-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4,895	13,376,243	13,376,76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51,123	13,313,238	13,313,762	-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5,311	20,122,182	20,122,182	-1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69,426	130,864,820	130,764,501	5.7
总资产	347,360,080	340,223,173	340,109,262	2.1

注：根据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对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上年同期和上年度末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1	1.01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1	1.0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0	1.00	-1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3	11.01	11.00	下降2.3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7	10.96	10.95	下降2.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经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834,895	13,376,243	138,269,426	130,864,82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894,846	1,150,815	-91,234	-80,617
(2) 股权分置流	-	-	-155,259	-155,259

通权调整				
(3)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12,985	-14,84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731,596	14,528,913	138,009,948	130,614,104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2)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3)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426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4,926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9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	-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83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40	-
合计	83,77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3 年上半年，中煤能源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经营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积极投身中国式现代化能源实践，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上半年，我们科学组织产销，全力保供稳价，深化精益管理，积极应对煤炭市场价格下行，自产商品煤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789 万吨，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比上年同期减少 23.55 元/吨，“十四五”以来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保持良好水平，体现了稳中求进的高质量发展态势。营业收入 1,093.5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7.0%，复合增长率 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55.4%，复合增长率 24.7%。煤化工业务运行良好、效率效益行业领先，煤矿装备业务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产值效益持续增长，金融业务集约化精益化水平不断提升、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

上半年，我们优化调整布局结构，推进安全高效绿色低碳发展。平朔集团东露天、安家岭 2 处国家重点保供煤矿分别核增产能 500 万吨、共计核增 1,000 万吨。年产 2,000 万吨优质动力煤的大海则煤矿试生产以来运行良好效益突出。年产 400 万吨无烟煤的里必煤矿、平朔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建设顺利推进，陕西榆林煤化工二期年产 90 万吨聚烯烃项目完成核准及决策程序，即将启动长周期设备订货和 EPC 招标。积极探索“煤-电-化-新”联营多种应用场景，上海能源公司新能源示范基地一期工程并网后运行良好，平朔矿区 100MW 光伏+储能项目年内即将建成投产，10 万吨级“液态阳光”示范项目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指标。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强化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等活动，加强常态化安全督导，杜绝生产安全事故。践行绿色低碳发展理念，积极推进节能减排、污染防治和生态治理，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整治，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上半年，我们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动能。巩固深化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成效，提前谋划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6 户企业入围国资委“双百行动”“科改行动”。总结推广总部改革经验做法，推进所属企业总部改革，提高效率效能。高标准建设生产运行与经营管理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以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推动理念变革、流程再造和价值提升。积极推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全面完成阶段性重点任务。加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企业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开放平台拓展实施路径，聚焦关键技术难题“揭榜挂帅”创新管理机制，上半年获得授权专利 84 项，5 处煤矿合计 7 项成果成功入选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清单，“大海则煤矿智能化”专项通过科技成果鉴定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煤炭产业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领域取得关键技术突破。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但是我国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国能源结构的基本国情，决定了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下半年，中煤能源将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不断战胜前进中的困难和挑战，加快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一是围绕“十四五”

发展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各项任务，进一步提升能源安全供应保障能力，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二是**深入落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以更高层次、更加精准务实的改革举措，推动改革走深走实，不断增强高质量发展活力动能。**三是**坚持对标世界一流，持续深入推进精益管理，大力开展提质增效，着力提升经营和发展质量，实现良好经营业绩。**四是**持续完善创新管理体系，加快创新能力建设，聚焦关键技术难题加大科技攻关，加快推进生产运行与经营管理一体化智能管控平台建设，以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五是**继续坚持系统观念和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生态环保、节能减排等工作，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六是**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积极推进提高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质量专项工作，全面完成阶段性重点任务，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维护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同仁将勇于担当，积极作为，聚焦重点，强化攻坚，以高质量发展新成果更好服务国家战略、更好回馈全体股东！

董事长：王树东

中国 北京

2023 年 8 月 24 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公司业务分部主要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以及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在内的其他业务分部，涉及的主要行业有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等。

从煤炭行业来看，煤炭保供维持稳健节奏，产量释放力度不减，叠加进口煤大幅增加，市场持续保持相对宽松局面，煤炭市场价格震荡下行，逐渐回落至合理区间。上半年，规模以上企业生产原煤 23.0 亿吨，同比增长 4.4%；进口煤炭 2.2 亿吨，同比增长 93.0%。

从煤化工行业来看，原油、煤炭、天然气等基础能源价格处于低位使化工产品生产成本相应下降，但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同步下行。上半年，国内尿素产量 2,971 万吨，同比增长 1.9%；尿素价格与原料煤价格同步回落，盈利基本稳定。聚烯烃产量 2,903 万吨，同比增长 7.3%，由于新增聚烯烃产能不断释放，国内聚烯烃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加之终端需求增长乏力，聚烯烃市场价格下跌幅度高于原料价格下跌幅度，盈利有所下降。

从煤矿装备制造行业来看，主要煤矿装备制造企业收入、利润同比增长，但随着煤矿智能化建设深入推进，煤矿装备制造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产业格局加速向高端化产品转变，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煤炭业务

1. 煤炭生产

上半年，公司加强安全管理，优化生产接续，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系统保障能力，为能源保供提供有力支撑，完成商品煤产量 6,712 万吨，同比增加 789 万吨，增长 13.3%。原煤工效 37.9 吨/工，保持行业领先水平。推进煤炭产业与智能化技术深度融合，所属 5 处煤矿合计 7 项成果成功入选全国煤矿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清单，煤矿安全保障水平和高效生产能力持续提升。

商品煤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商品煤产量	6,712	5,923	13.3
（一）按区域：			
1.山西	4,433	4,142	7.0
2.蒙陕	1,884	1,424	32.3
3.江苏	237	285	-16.8
4.新疆及其他	158	72	119.4
（二）按煤种：			
1.动力煤	6,137	5,361	14.5
2.炼焦煤	575	562	2.3

2. 煤炭销售

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履行保供稳价责任，严格执行中长期合同“两个全覆盖”和煤炭价格政策，加快释放先进产能，持续强化产销协同，有效整合外部资源，努力扩大外购外销，保障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电煤供应安全。积极谋划大物流体系建设，

加快推进产供储销资源整合，全面提高能源安全保障能力。科学研判市场，灵活调整销售策略，积极稳定市场份额，中煤品牌优势、市场话语权和影响力进一步提高。上半年，商品煤销量 14,666 万吨，同比增长 9.9%，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6,485 万吨，同比增长 10.6%。

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比率(%)
商品煤销量	14,666	13,349	9.9
(一)按业务类型:			
1.自产商品煤	6,485	5,865	10.6
2.买断贸易煤	7,620	6,896	10.5
3.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561	588	-4.6
(二)按销售区域:			
1.华北	4,705	4,614	2.0
2.华东	4,921	4,580	7.4
3.华南	1,895	1,664	13.9
4.华中	1,485	1,206	23.1
5.西北	1,275	926	37.7
6.其他	385	359	7.2

(二)煤化工业务

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煤化工业务精细化管理，积极克服化工产品价格下跌影响，优化生产组织，严控非计划停车，在部分装置按计划检修的情况下完成主要产品产量 300.3 万吨，同比增长 2.0%。狠抓成本控制，推进节能增效，煤制烯烃、尿素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值均优于行业能效标杆水平。

面对能源化工市场的剧烈波动，公司着力强化产运销协同、客户管理、物流保障和内部管控，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主要煤化工产品销量 321.1 万吨，同比增长 7.2%。严格落实国家化肥保供稳价政策，开展春季尿素保供攻坚行动，顺利完成 2022-2023 年度国家化肥商业储备任务。积极推进差异化和定制化业务，上半年累计销售含聚谷氨酸尿素产品 5 万吨，销售聚烯烃差异化产品 4.9 万吨，产销研用体系不断完善，差异化创效能力进一步提升。

主要煤化工产品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变化比率(%)
煤化工产品产量	300.3	294.5	2.0
煤化工产品销量	321.1	299.5	7.2
(一)聚烯烃			
1.产量	76.2	75.2	1.3
2.销量	74.9	72.7	3.0
(二)尿素			
1.产量	98.6	100.4	-1.8
2.销量	119.9	114.2	5.0
(三)甲醇			

1.产量	96.5	97.0	-0.5
2.销量	97.1	90.7	7.1
(四) 硝铵			
1.产量	29.0	21.9	32.4
2.销量	29.2	21.9	33.3

注：1.本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工艺路线是由煤炭作为原料经气化转换为粗煤气，净化后生产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与二氧化碳生产尿素；合成氨氧化成硝酸，再与氨中和生产硝铵；甲醇经 MTO 反应生成乙烯、丙烯单体，聚合为聚乙烯和聚丙烯。

2.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三) 煤矿装备业务

上半年，公司通过改革发展、品质提升、技术创新，聚焦对标管理、提质增效、降本提效，产出水平大幅提高，累计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59.1 亿元，同比增长 14.8%。以市场为中心，紧盯用户需求，把握煤矿智能化建设契机，促进“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高端产品比重和优质市场占有率，累计新签合同额同比增长 11.1%。积极推动高端智能产品研发，大力赋能企业智慧工厂建设，抢占技术创新制高点；持续加大非煤领域开拓，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业务，不断提升市场形象和品牌效应。

煤矿装备产值和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值			收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变化比率 (%)	2023 年 1-6 月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
主要输送类产品	26.9	22.5	19.6	24.83	40.4
主要支护类产品	20.3	17.3	17.3	20.63	33.6
其他	11.9	11.7	1.7	15.93	26.0
合计	59.1	51.5	14.8	61.39	100.0

(四) 金融业务

上半年，公司立足煤炭全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发展，持续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和资金精益化管理，全面落实新修订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全力推动司库体系建设与应用。加强资金账户管理和预算执行监控，提升资金管理效率效益，准确研判金融市场利率走势，及时优化调整同业存款配置策略。不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强化金融服务创新，支持公司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报告期末，吸收存款规模达 900.1 亿元，同比增长 23.2%；存放同业规模达 735.8 亿元，同比增长 16.5%；自营贷款规模达 176.3 亿元，同比增长 27.3%。

金融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变化比率 (%)
吸收存款规模	900.1	730.7	23.2
存放同业存款	735.8	631.4	16.5
自营贷款规模	176.3	138.5	27.3

（五）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围绕发挥煤电化产业链优势，深入推进区域一体化管理，不断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实现各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上半年，公司生产煤炭内部自用 634 万吨，同比增加 129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6.3 亿元，占该业务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10.2%。金融业务新发放内部贷款 36.9 亿元，报告期末内部贷款规模 123.6 亿元，通过提供品种丰富、服务优质的融资业务，协同成员单位大力推动降低贷款利率，共节约财务费用 2.3 亿元。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和电力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等区域为依托，以“存量提效、增量转型”为发展思路，致力于建设“多能互补、绿色低碳、创新示范、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能源企业。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居于全国前列，生产开布局向国家规划的能源基地和中西部资源富集省区集中，优质产能占比、煤炭资源储备、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技术行业领先，煤矿规模化、低成本竞争优势突出。公司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国内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王家岭煤矿所在的山西乡宁矿区是国内低硫、特低磷优质炼焦煤基地，里必煤矿所在的山西晋城矿区是国内优质无烟煤基地。公司煤炭重点建设项目进展顺利，大海则煤矿试生产运行良好，里必煤矿等项目稳步推进。专业精细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链条构成了公司煤炭产业的核心竞争优势。

本公司聚焦煤炭清洁高效转化利用，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煤化工业务方面，重点发展煤制烯烃、煤制尿素等现代煤化工产业，装置长期保持“安稳长满优”运行，主要生产运营指标保持行业领先。煤电业务方面，公司有序发展环保型坑口电厂和劣质煤综合利用电厂，推进煤电联营和煤电一体化，积极打造低成本、高效率、资源综合利用的特色优势。

本公司依托矿区自身优势，推动煤炭、煤电、煤化工与新能源深度融合。本公司露天煤矿、井工煤矿数量众多，矿井类型齐全，分布地域广泛，拥有丰富的采煤沉陷区、工业场地、排土场、地下巷道、矿坑等地上土地资源和地下空间资源，以及煤电产业和煤化工产业支撑能源消纳的条件，具备发展多能互补能源基地和“源网荷储一体化”的优势。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在煤炭北方四港拥有行业领先的下水煤资源占比，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

本公司是具有煤炭业务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新形势下，在拓展煤矿智能化改造市场、为本企业和社会提供能效提升与综合能源服务等方面，拥有良好的业务基础。

本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引领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整合创新资源，加快科研平台建设，深入推进产学研合作，保障创新发展。加快构建大数据、数字化管理体系，积极开展智能化煤矿建设；重大科技项目取得新成效，一批国家级科技项目实施取得阶段成果；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数字化转型迈出新步伐，两化融合赋能业务提升稳步推进。

本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健全管理体系，营造了良好的内部发展环境。公司持续深入推进总部机构改革，努力打造“战略导向清晰、运营管控卓越、价值创造一流”的精干高效总部。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风险控制体系日臻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公司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提升整体产业链价值增值能力，打造致密性产业链，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强化精益管理深入提质挖潜，深化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动能，积极应对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影响，主要经营指标低于上年同期，但“十四五”以来保持良好增长水平。营业收入 1,093.5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7.4%，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7.0%，复合增长率 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1.5%，比 2021 年上半年增长 55.4%，复合增长率 24.7%；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净流入 151.14 亿元，继续保持良好的经营创现能力。

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金融等主要业务板块均保持盈利。煤炭企业加快先进产能释放，完成商品煤产量 6,712 万吨，同比增加 789 万吨；推进系统降本，大力提质挖潜，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85.17 元/吨，同比下降 7.6%，实现利润总额 175.93 亿元。煤化工企业总体运行良好、产销平衡，在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807 元/吨、尿素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240 元/吨的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16.35 亿元，体现了良好的管理水平和煤化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效应。煤矿装备业务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实现利润总额 4.40 亿元，同比保持增长。财务公司持续提升集约化、精益化管理水平，资金集中度和运营效率行业领先，在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情况下实现利润总额 6.21 亿元并保持增长，服务保障和价值创造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1,093.57	1,180.39	-86.82	-7.4
营业成本	826.17	870.42	-44.25	-5.1
税金及附加	39.34	38.88	0.46	1.2
销售费用	4.56	3.72	0.84	22.6
管理费用	22.19	19.49	2.70	13.9

研发费用	3.22	3.16	0.06	1.9
财务费用	15.73	20.36	-4.63	-22.7
投资收益	18.30	30.42	-12.12	-39.8
资产减值损失	0.24	19.12	-18.88	-98.7
利润总额	201.38	236.57	-35.19	-14.9
净利润	156.53	184.60	-28.07	-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	133.76	-15.41	-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5	201.22	-30.87	-15.3
其中：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4	171.21	-20.07	-11.7
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员单位存款及拆入资金增加现金流入	19.21	30.01	-10.80	-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1	-119.51	67.60	-5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	-130.50	19.98	-15.3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经重述)	与上年末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3,473.60	3,402.23	71.37	2.1
负债	1,732.72	1,750.55	-17.83	-1.0
付息债务	795.24	860.46	-65.22	-7.6
股东权益	1,740.88	1,651.68	89.20	5.4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82.69	1,308.65	74.04	5.7
资产负债率(%)	49.9	51.5	下降 1.6 个百分点	
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	31.4	34.3	下降 2.9 个百分点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1) 营业收入

2023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3.57亿元,比2022年上半年的1,180.39亿元减少86.82亿元,下降7.4%。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935.23	1,018.25	-83.02	-8.2
自产商品煤	404.68	440.88	-36.20	-8.2
买断贸易煤	527.51	574.11	-46.60	-8.1
煤化工业务	112.25	124.02	-11.77	-9.5
煤矿装备业务	61.39	54.16	7.23	13.3
金融业务	11.67	11.25	0.42	3.7
其他业务	40.32	40.72	-0.40	-1.0
分部间抵销	-67.29	-68.01	0.72	-1.1
公司	1,093.57	1,180.39	-86.82	-7.4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886.91	81.1	967.46	82.0	-80.55	-8.3
自产商品煤	370.31	33.9	410.58	34.8	-40.27	-9.8
买断贸易煤	514.15	47.0	553.82	46.9	-39.67	-7.2
煤化工业务	106.65	9.8	121.56	10.3	-14.91	-12.3
煤矿装备业务	55.13	5.0	47.62	4.0	7.51	15.8
金融业务	9.28	0.8	9.16	0.8	0.12	1.3
其他业务	35.60	3.3	34.59	2.9	1.01	2.9
公司	1,093.57	100.0	1,180.39	100.0	-86.82	-7.4

2) 营业成本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826.17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870.42 亿元减少 44.25 亿元，下降 5.1%。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煤炭业务	710.04	85.9	752.21	86.4	-42.17	-5.6
自产商品煤	184.93	22.4	181.06	20.8	3.87	2.1
买断贸易煤	522.94	63.3	569.27	65.4	-46.33	-8.1
煤化工业务	93.52	11.3	99.29	11.4	-5.77	-5.8
煤矿装备业务	50.84	6.2	45.38	5.2	5.46	12.0
金融业务	5.32	0.6	4.79	0.6	0.53	11.1
其他业务	33.50	4.1	36.89	4.2	-3.39	-9.2
分部间抵销	-67.05	-8.1	-68.14	-7.8	1.09	-1.6
公司	826.17	100.0	870.42	100.0	-44.25	-5.1

3) 毛利及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毛利 267.40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309.97 亿元减少 42.57 亿元，下降 13.7%；综合毛利率 24.5%，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26.3% 下降 1.8 个百分点。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毛利			毛利率 (%)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幅 (%)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增减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25.19	266.04	-15.4	24.1	26.1	-2.0
自产商品煤	219.75	259.82	-15.4	54.3	58.9	-4.6
买断贸易煤	4.57	4.84	-5.6	0.9	0.8	0.1
煤化工业务	18.73	24.73	-24.3	16.7	19.9	-3.2
煤矿装备业务	10.55	8.78	20.2	17.2	16.2	1.0
金融业务	6.35	6.46	-1.7	54.4	57.4	-3.0
其他业务	6.82	3.83	78.1	16.9	9.4	7.5
公司	267.40	309.97	-13.7	24.5	26.3	-1.8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4) 税金及附加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22 年上半年的 38.88 亿元增长 1.2% 至 39.34 亿元，主要是所属企业水资源税、环保税和土地使用税等增加。

5) 期间费用

销售费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4.56 亿元，同比增加 0.84 亿元，增长 22.6%，主要是职工薪酬以及产品销售相关费用同比增加等影响。

管理费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管理费用 22.19 亿元，同比增加 2.70 亿元，增长 13.9%，主要是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以及 2022 年四季度收购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等影响。

财务费用：2023 年上半年，公司发生财务费用 15.73 亿元，同比减少 4.63 亿元，下降 22.7%，主要是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进一步降低综合资金成本，以及结合经营创现情况科学合理安排债务接续付息债务总额下降等使财务费用减少。

6) 投资收益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22 年上半年的 30.42 亿元下降 39.8% 至 18.30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参股公司盈利同比减少，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相应减少。

7) 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22 年上半年的 19.12 亿元减少 18.88 亿元至 0.24 亿元，主要是 2022 年上半年对地质条件变化可采储量减少的煤矿和经营亏损的煤化工企业、电厂等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8) 现金流量项目

经营活动：202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净额 170.35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净流入 201.22 亿元减少流入 30.87 亿元。剔除财务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存款及拆入同业资金因素影响后，公司生产销售活动创造现金流入净额 151.14 亿元，同比减少 20.07 亿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公司经营业绩同比下降影响。

投资活动：2023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51.91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净流出 119.51 亿元减少流出 67.60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95.65 亿元，财务公司向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自营贷款增加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24.33 亿元，以及收到参股企业现金分红款同比减少 4.36 亿元等综合影响。

筹资活动：2023 年上半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出净额 110.52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净流出 130.50 亿元减少流出 19.98 亿元，主要是债务融资净流出同比减少 40.80 亿元，偿付利息现金流出同比减少 6.07 亿元，以及非全资企业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同比增加 27.31 亿元等综合影响。

(2) 分部经营业绩

1) 煤炭业务分部

◆ 营业收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 935.23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018.25 亿元减少 83.02 亿元，下降 8.2%；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886.91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967.46 亿元减少 80.55 亿元，下降 8.3%。其中：

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404.68 亿元，同比减少 36.20 亿元，主要是自产商品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28 元/吨，减少收入 82.89 亿元；销量同比增加 620 万吨，增加收入 46.69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370.31 亿元，同比减少 40.27 亿元。

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27.51 亿元，同比减少 46.60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销售价格同比下跌 141 元/吨，减少收入 106.87 亿元；销量同比增加 724 万吨，增加收入 60.27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买断贸易煤销售收入 514.15 亿元，同比减少 39.67 亿元。

煤炭代理业务销售收入 0.35 亿元，同比持平。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分部间交易前的煤炭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6,485	624	5,865	752	620	-128	10.6	-17.0
	(一) 动力煤	5,913	548	5,301	636	612	-88	11.5	-13.8
	1.内销	5,913	548	5,300	636	613	-88	11.6	-13.8
	2.出口	☆	☆	1	2,430	-1	-	-100.0	-
	(二) 炼焦煤	572	1,412	564	1,836	8	-424	1.4	-23.1
	内销	572	1,412	564	1,836	8	-424	1.4	-23.1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7,620	692	6,896	833	724	-141	10.5	-16.9
	(一) 国内转销	7,545	688	6,873	829	672	-141	9.8	-17.0
	(二) 自营出口	21	2,016	18	2,257	3	-241	16.7	-10.7
	(三) 进口贸易	54	743	5	1,007	49	-264	980.0	-26.2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561	6	588	6	-27	0	-4.6	0.0
	(一) 进口代理	7	16	☆	☆	7	-	-	-
	(二) 出口代理	16	82	11	12	5	70	45.5	583.3
	(三) 国内代理	538	4	577	6	-39	-2	-6.8	-33.3

☆：未发生。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注：商品煤销量包括公司分部间自用量，本期 916 万吨（其中自产商品煤 634 万吨，买断贸易煤 282 万吨），上年同期 871 万吨。

◆营业成本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 710.04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752.21 亿元减少 42.17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外购煤采购价格同比下降、销量同比增加综合影响使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同比减少 49.11 亿元。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31.65	4.5	36.16	4.8	-4.51	-12.5

买断贸易煤采购成本☆	512.07	72.1	561.18	74.6	-49.11	-8.8
人工成本	26.23	3.7	25.13	3.3	1.10	4.4
折旧及摊销	35.51	5.0	30.83	4.1	4.68	15.2
维修支出	7.20	1.0	7.45	1.0	-0.25	-3.4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50.22	7.1	47.98	6.4	2.24	4.7
外包矿务工程费	16.45	2.3	14.93	2.0	1.52	10.2
其他成本★	30.71	4.3	28.55	3.8	2.16	7.6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710.04	100.0	752.21	100.0	-42.17	-5.6

☆：该成本中不包括买断贸易煤相关的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该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2023 年 1-6 月为 10.87 亿元，2022 年 1-6 月为 8.09 亿元，统一在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项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零星工程等支出，以及当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48.80	17.1	61.66	20.0	-12.86	-20.9
人工成本	40.44	14.2	42.85	13.9	-2.41	-5.6
折旧及摊销	54.75	19.2	52.57	17.0	2.18	4.1
维修支出	11.11	3.9	12.71	4.1	-1.60	-12.6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60.68	21.3	68.03	22.0	-7.35	-10.8
外包矿务工程费	25.28	8.9	25.45	8.2	-0.17	-0.7
其他成本	44.11	15.4	45.45	14.8	-1.34	-2.9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85.17	100.0	308.72	100.0	-23.55	-7.6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85.17 元/吨，同比减少 23.55 元/吨，下降 7.6%。主要是公司根据生产组织安排和地方监管要求，露天矿剥离量同比减少材料消耗量降低，使吨煤材料成本同比减少；公司自产商品煤产量增加的摊薄效应使吨煤人工成本、吨煤维修支出同比减少；公司为保障安全加大生产设备投入和新增基建项目转固，使吨煤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承担铁路运输及港杂费用的自产商品煤销量占公司自产商品煤总销量的比重下降，使吨煤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同比减少；公司专项基金费用化使用同比增加，以及生产规模扩大与生产相关的零星工程和辅助费用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使吨煤其他成本同比减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自产商品煤产销量同比增加、单位销售成本同比下降，但受市场影响销售价格同比下跌，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225.19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266.04 亿元减少 40.85 亿元，下降 15.4%；毛利率 24.1%，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26.1% 下降 2.0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商品煤毛利同比减少 40.07 亿元，毛利率同比下降 4.6 个百分点；买断贸易煤毛利同比减少 0.27 亿元，毛利率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

2)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2.25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24.02 亿元减少 11.77 亿元，下降 9.5%；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106.65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21.56 亿元减少 14.91 亿元，下降 12.3%，主要是煤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下跌以及销量同比增加综合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数量、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万吨）	销售价格（元/吨）	销售量（%）	销售价格（%）
一、聚烯烃	74.9	6,903	72.7	7,710	2.2	-807	3.0	-10.5
1.聚乙烯	38.2	7,156	35.8	7,830	2.4	-674	6.7	-8.6
2.聚丙烯	36.7	6,640	36.9	7,593	-0.2	-953	-0.5	-12.6
二、尿素	119.9	2,484	114.2	2,724	5.7	-240	5.0	-8.8
三、甲醇	97.1	1,770	90.7	1,919	6.4	-149	7.1	-7.8
其中：分部内自用	94.0	1,774	74.6	1,926	19.4	-152	26.0	-7.9
对外销售	3.1	1,646	16.1	1,885	-13.0	-239	-80.7	-12.7
四、硝酸铵	29.2	2,414	21.9	2,655	7.3	-241	33.3	-9.1

◆营业成本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 93.52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99.29 亿元减少 5.77 亿元，下降 5.8%，主要是外购化工产品贸易规模下降，以及原料煤燃料煤采购价格下降使自产煤化工产品成本同比减少等影响。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 1-6 月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化工产品成本）	62.41	66.7	63.64	64.1	-1.23	-1.9
买断贸易化工产品成本	0.21	0.2	4.00	4.0	-3.79	-94.8
人工成本	5.12	5.5	4.38	4.4	0.74	16.9
折旧及摊销	14.29	15.3	14.41	14.5	-0.12	-0.8
维修支出	2.99	3.2	3.61	3.6	-0.62	-17.2
运输费用及港杂费用	4.20	4.5	4.78	4.8	-0.58	-12.1
其他成本	4.30	4.6	4.47	4.6	-0.17	-3.8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93.52	100.0	99.29	100.0	-5.77	-5.8

2023 年上半年，主要自产煤化工产品单位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一、聚烯烃	6,055	6,775	-720	-10.6
1.聚乙烯	6,040	6,788	-748	-11.0
2.聚丙烯	6,070	6,762	-692	-10.2
二、尿素	1,688	1,664	24	1.4
三、甲醇	1,973	1,773	200	11.3
四、硝酸铵	1,390	944	446	47.2

◆毛利及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受主要煤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跌影响，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18.73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24.73 亿元减少 6.0 亿元，下降 24.3%；毛利率 16.7%，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9.9% 下降 3.2 个百分点。

3)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收入 61.39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54.16 亿元增加 7.23 亿元，增长 13.3%；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55.13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47.62 亿元增加 7.51 亿元，增长 15.8%，主要是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以及煤矿智能化升级改造带动相关产品需求增加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 50.84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45.38 亿元增加 5.46 亿元，增长 12.0%。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 1-6 月	占比 (%)	2022 年 1-6 月	占比 (%)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37.60	74.0	33.51	73.8	4.09	12.2
人工成本	4.41	8.7	4.01	8.8	0.40	10.0
折旧及摊销	1.70	3.3	1.80	4.0	-0.10	-5.6
维修支出	0.60	1.2	0.34	0.7	0.26	76.5
运输费用	0.83	1.6	0.62	1.4	0.21	33.9
其他成本	5.70	11.2	5.10	11.3	0.60	11.8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50.84	100.0	45.38	100.0	5.46	12.0

◆毛利及毛利率

2023 年上半年，受益于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10.55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8.78 亿元增加 1.77 亿元，增长 20.2%；毛利率 17.2%，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6.2% 提高 1.0 个百分点。

4) 金融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以财务公司为主体，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强化金融科技创新，加强司库体系建设应用，以多层次、广覆盖、个性化金融服务，精准聚焦成员企业金融需求，保证资金安全稳健高效流转，并在存放同业市场利率明显下降的情况下，及时调整存放配置策略，业务规模再创同期历史新高，实现较好增值创效。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1.67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11.25 亿元增加 0.42 亿元，增长 3.7%；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9.28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9.16 亿元增加 0.12 亿元，增长 1.3%；营业成本 5.32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4.79 亿元增加 0.53 亿元，增长 11.1%。受金融市场利率普遍下行等因素影响，金融业务实现毛利 6.35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6.46 亿元减少 0.11 亿元，下降 1.7%；毛利率 54.4%，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57.4% 下降 3.0 个百分点。

5) 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2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40.72 亿元减少 0.40 亿元，下降 1.0%；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 35.60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34.59 亿元增加 1.01 亿元，增长 2.9%；营业成本 33.50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36.89 亿元减少 3.39 亿元，下降 9.2%。实现毛利 6.82 亿元，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3.83 亿元增加 2.99 亿元，增长 78.1%；毛利率 16.9%，比 2022 年上半年的 9.4% 提高 7.5 个百分点。

3.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经重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6	36.7	1,239.11	36.4	2.8	-
其中：货币资金	927.32	26.7	910.26	26.8	1.9	-
应收账款	100.52	2.9	82.39	2.4	22.0	-
应收款项融资	44.30	1.3	58.81	1.7	-24.7	-
预付款项	26.43	0.8	24.38	0.7	8.4	-
其他应收款	33.46	1.0	25.90	0.8	29.2	-
存货	101.02	2.9	93.50	2.7	8.0	-
合同资产	21.15	0.6	19.72	0.6	7.3	-
其他流动资产	13.78	0.4	19.07	0.6	-2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04	63.3	2,163.12	63.6	1.7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07.18	8.8	299.04	8.8	2.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4	1.0	34.11	1.0	5.1	-
固定资产	1,139.48	32.8	1,149.60	33.8	-0.9	-
在建工程	100.35	2.9	110.45	3.2	-9.1	-
无形资产	503.87	14.5	481.68	14.2	4.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97	2.1	47.13	1.4	52.7	-
资产总计	3,473.60	100.0	3,402.23	100.0	2.1	-
流动负债合计	983.50	28.3	1,049.98	30.9	-6.3	-
其中：应付票据	17.69	0.5	21.01	0.6	-15.8	-
应付账款	240.31	6.9	233.20	6.9	3.0	-
合同负债	41.33	1.2	62.37	1.8	-33.7	-
应付职工薪酬	46.10	1.3	50.88	1.5	-9.4	-
应交税费	33.17	1.0	49.76	1.5	-33.3	-
其他应付款	134.36	3.9	90.27	2.7	48.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8	6.4	311.68	9.2	-28.6	-
其他流动负债	245.82	7.1	228.75	6.7	7.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22	21.6	700.57	20.6	6.9	-
其中：长期借款	433.19	12.5	395.07	11.6	9.6	-
应付债券	129.80	3.7	129.77	3.8	0.0	-
租赁负债	5.64	0.2	3.72	0.1	51.6	-
长期应付款	55.08	1.6	42.26	1.2	30.3	-
预计负债	51.77	1.5	51.58	1.5	0.4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8	0.2	9.50	0.3	-42.3	-
负债总计	1,732.72	49.9	1,750.55	51.5	-1.0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账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00.52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13 亿元，增长 22.0%，主要是结算期内的产品销售应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 33.46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56 亿元，增长 29.2%，主要是应收参股企业的分红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13.78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29 亿元，下降 27.7%，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经营周转贷款到期收回。

其他非流动资产：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额 71.97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4.84 亿元，增长 52.7%，主要是财务公司对中煤能源之外成员单位提供的中长期贷款增加。

合同负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同负债账面余额 41.33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1.04 亿元，下降 33.7%，主要是销售预收款项减少。

应交税费：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应交税费账面余额 33.17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59 亿元，下降 33.3%，主要是报告期内完成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使应交税费减少。

其他应付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 134.36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09 亿元，增长 48.8%，主要是公司 2022 年股利已宣告派发但尚未支付使应付股利增加。该等股利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前全部派发完毕。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48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9.20 亿元，下降 28.6%，主要是偿付了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应付款账面余额 55.08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82 亿元，增长 30.3%，主要是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确认矿业权出让收益增加无形资产的同时，对付款期在一年以上的部分计入长期应付款。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740.88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20 亿元，增长 5.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1,382.69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4.04 亿元，增长 5.7%。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专项储备余额 71.43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76 亿元，增长 10.5%，主要是安全费、维简费等专项基金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709.39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1.91 亿元，增长 9.6%。主要是本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5 亿元，宣告分配 2022 年股利 54.76 亿元，以及财务公司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1.67 亿元等综合影响。

3.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473.60 亿元，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1.37 亿元，增长 2.1%。其中：其中：境外资产 5.35（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资本开支情况

2023 年本公司资本支出计划紧紧围绕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电力四大主业板块展开，包括基本建设项目、股权投资、技术改造及更新三类，2023 年资本支出计划总计 180.20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完成 43.24 亿元，占年度计划的 24%。其中，大海则煤矿及配套选煤厂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 14.75 亿元，项目已建成并进入试生产，预计 9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里必煤矿及选煤厂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 4.11 亿元，预计 10 月底完成主斜井带式输送机安装；安太堡 2×350MW 低热值煤电项目上半年完成投资 4.08 亿元，预计 2024 年建成投运。

2023 年上半年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表（按开支项目）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开支项目	2023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3 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43.24	180.20	24.00
基本建设项目	26.60	118.34	22.48
股权投资	0	0.60	0
技术改造及更新	16.64	61.26	27.16

2023 年上半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23 年 1-6 月实际完成	2023 年计划	完成率%
合计	43.24	180.20	24.00
煤炭	33.38	104.56	31.92
煤化工	3.16	38.04	8.31
电力	4.73	18.83	25.12
新能源	0.93	14.00	6.64
煤矿装备	1.02	4.72	21.61
其他	0.02	0.05	40.00

2.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10,938	-	183,247	-	-	10,000	-	3,584,185
应收款项融资	5,881,285	-	4,384	-	-	-	-1,455,646	4,430,023
合计	9,292,223	-	187,631	-	-	10,000	-1,455,646	8,014,208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及发电	煤炭、电力、硝酸铵	235.15	691.31	379.40	198.14	34.60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及发电	煤炭、电力	100.00	396.62	309.03	87.01	37.15
中煤西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煤炭、尿素、聚烯烃、甲醇	12.57	471.67	252.59	76.35	11.56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煤炭、聚烯烃	121.90	341.51	179.29	53.04	21.32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	5.00	57.97	18.93	8.91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32.99	78.84	13.17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49.0	37.06	242.56	42.44	11.4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经济运行面临新的困难挑战，主要是国内需求不足，外部环境复杂严峻，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但国内经济具有巨大的发展韧性和潜力，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公司坚持战略定力，全面践行“存量提效、增量转型”发展思路，深化企业改革，强化科技创新，加快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通过加强经营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努力实现公司经营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2. 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主要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其中煤炭产品在多重因素共振下，年内煤炭供应增长而需求减弱的格局难以改变，在夏季用煤高

峰依旧存在累库预期，煤炭价格将延续弱勢震荡局面。烯烃产品存在一定对外依存度，国际油价波动对烯烃价格走势和煤制烯烃的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尿素需求仍将表现为季节性周期，整体价格稳定。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强化营销管理，灵活调整营销策略，健全完善差异化产品“产销研”协同机制，提高产品盈利能力。优化现有营销渠道，稳步开展煤化工产品国内贸易和国际化业务，拓宽自主经营创效途径。

3.安全生产风险

基于行业的固有特性，公司所属的煤矿和煤化工企业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存在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矿井瓦斯、透水、冒顶、冲击地压等安全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持续强化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狠抓安全责任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超前治理重大灾害，进一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和排查整治事故隐患。持续加大安全投入，推进智能化、标准化、安全高效矿井建设，强化安全素质提升，加强安全基础建设，提升公司本质安全水平。

4.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建设周期，由于项目立项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受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政策调整、经济周期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实际收益率与预期可能会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积极谋划项目申报，加快相关审批手续办理，有序推进项目可行性和专题论证审查，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严格控制投资成本，保障资金投入安全，加强项目开工条件的合规审核，紧盯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效防范项目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背景下，公司所属的煤炭、煤化工和火电板块企业因自身的行业特点，将面临水资源管理、节能减排、环境监管政策，环境治理等诸多挑战。公司继续坚持绿色低碳的发展方向，对标“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不断健全生态环保风险管控体系，加快推进大气、固废、废水、生态等重点环保项目建设，加强生态环保日常管理和统计监测，持续开展治污减排和生态治理，强化生态环保考核问责，有效化解生态环境风险。

6.成本上升风险

煤矿井下地质条件复杂多变，开采难度大、成本高，叠加煤炭开采资源成本、环境成本、安全成本、运输成本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煤炭企业成本压力。公司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开展成本差异分析，强化标准成本和定额管理。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生产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不断创造成本竞争新优势。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产能核增情况

公司所属东露天煤矿、王家岭煤矿、大海则煤矿以及新疆 106 煤矿被国家列入增产保供煤矿名单。2021 年，东露天煤矿批复核增产能 500 万吨/年，王家岭煤矿核增 150 万吨/年。2022 年，新疆 106 煤矿批复核增产能 60 万吨/年，大海则煤矿取得调整建设规模的批复，核增产能 500 万吨/年。2023 年上半年，东露天煤矿批复再核增产能 500 万吨/年，安家岭煤矿核增 500 万吨/年；目前正在推进完善产能置换、矿区总体规划修编等相关手续。上述 5 处煤矿产能共核增产能 2,210 万吨/年，其中：东露天煤矿产能由 2,000 万吨/年增至 3,000 万吨/年，王家岭煤矿由 600 万吨/年增至 750 万吨/年，106 煤矿由 120 万吨/年增至 180 万吨/年，大海则煤矿建设规模由 1,500 万吨/年调整至 2,000 万吨/年，安家岭煤矿产能由 2,000 万吨/年增至 2,500 万吨/年。

第五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28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3年3月28日	1.选举王树东先生、彭毅先生、廖华军先生、赵荣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选举徐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2.选举张成杰先生、景奉儒先生、熊璐珊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3.选举王文章先生、张巧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3年6月13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23年6月13日	1.批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 2.批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 3.批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 4.批准《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批准《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 6.批准聘任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7.批准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8.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等3项议案。

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报告》《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3年度资本支出计划》、聘任公司2023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中煤榆林煤炭深加工基地项目投资决策等8项议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廖华军	执行董事	选举
赵荣哲	执行董事	选举

景奉儒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熊璐珊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张锋	职工监事	选举
张少平	职工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树东、彭毅、廖华军、赵荣哲为执行董事，徐倩为非执行董事，张成杰、景奉儒、熊璐珊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选举王文章、张巧巧为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锋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2023年3月28日起，张克、梁创顺退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少平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13日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2022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8,240,535,000元的30%计5,472,160,5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413元(含税)。该等股利已于2023年8月8日前全部派发完毕。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列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共 23 家，涉及煤炭、煤化工、电力和装备制造等行业，分布在山西、内蒙古、江苏、陕西、新疆等地。公司及所属各重点排污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始终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践行“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切实履行中央企业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主体责任，着力推进煤炭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转化，常态化开展生态环保督查检查，狠抓问题排查整改，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投入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资金，生态环保主要指标继续向好，生态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态环境事件。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 23 家重点排污单位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868.97 吨、1,650.15 吨、261.63 吨、47.57 吨、2.94 吨，其中排污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内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866.41 吨、1,647.38 吨、257.15 吨、22.66 吨、2.56 吨。

单位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范围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实际排放量
山西中煤平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406003954822857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175.7507 吨 NO _x 455.0485 吨 颗粒物 274.8825 吨	SO ₂ 9.76 吨 NO _x 105.878 吨 颗粒物 13.738 吨 COD24.913 吨 氨氮 0.377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太堡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4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0.917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安家岭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1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0.961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	91140600680202991H005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颗粒物 0.944 吨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一矿	91140600680202991H002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井工三矿	9114060068 0202991H0 03V	废气 废水	SO ₂ 颗粒物 COD 氨氮	-	-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铝板带厂	9132000005 3486649J00 1Q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	SO ₂ 2.558 吨 NO _x 2.765 吨 颗粒物 1.652 吨 VOCs1.141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拓特机械制造厂	9132000074 3142288N0 01Z	废气 废水	颗粒物 COD 氨氮	COD0.0288 吨 氨氮 0.0054 吨 总铬 0.00036 吨 六价铬 0.000072 吨	VOCs0.018 吨 总铬 0.0000011 吨 六价铬 0.0000006 吨
江苏大屯电热有限公司	91320322M A1MTLWR 99001V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798 吨 NO _x 811.78 吨 颗粒物 121.06 吨	SO ₂ 5.89 吨 NO _x 20.71 吨 颗粒物 2.5 吨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9131000063 1587477D0 01U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1098 吨 NO _x 1352 吨 颗粒物 410 吨	SO ₂ 94.98 吨 NO _x 121.03 吨 颗粒物 6.42 吨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679 7198869J00 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21.275234 吨 NO _x 22.92 吨 颗粒物 4.43234 吨	SO ₂ 6.557 吨 NO _x 13.825 吨 颗粒物 3.74 吨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9115062679 7178278Y0 01Q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8.35 吨 NO _x 72.94 吨 颗粒物 14.58 吨	SO ₂ 2.54 吨 NO _x 2.85 吨 颗粒物 0.5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0057 3276506D0 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716.944 吨 NO _x 709.663 吨 颗粒物 989.592569 吨	SO ₂ 125.38 吨 NO _x 214.92 吨 颗粒物 125.28 吨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9115062608 9568072E0 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320.89 吨 NO _x 359.71 吨 颗粒物 113.05 吨	SO ₂ 60.464 吨 NO _x 69.22 吨 颗粒物 5.791 吨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91150626M AC3EBWG 2A001P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513.85 吨 NO _x 408.78 吨 颗粒物 177.44 吨	SO ₂ 10.09 吨 NO _x 42.11 吨 颗粒物 3.41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晋城热电分公司	91140500M A7YL5HN5 600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810.12 吨 NO _x 1,620.24 吨 颗粒物 324.048 吨	SO ₂ 113.2 吨 NO _x 218.82 吨 颗粒物 17.63 吨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王家岭分公司	9114088278 5847307Q0 01R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125.082 吨 NO _x 250.164 吨 颗粒物 50.0328 吨	SO ₂ 11.22 吨 NO _x 27.38 吨 颗粒物 1.04 吨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电厂	9114000074 3520840300 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270 吨 NO _x 540 吨	SO ₂ 18.83 吨 NO _x 38.555 吨

			COD 氨氮	颗粒物 108 吨	颗粒物 2.466 吨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分公司	9161089355 2188312200 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612.0176 吨 NO _x 812.28 吨 颗粒物 179.26 吨 VOCs56 吨	SO ₂ 173.86 吨 NO _x 323.3 吨 颗粒物 22.671 吨 VOCs4.052 吨
中煤陕西榆林大海则煤业有限公司	91610802M A70D7448F 001U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35.1 吨 NO _x 70.2 吨 颗粒物 10.53 吨	SO ₂ 0.48 吨 NO _x 9.03 吨 颗粒物 1.41 吨
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	9165232768 6471439400 1P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SO ₂ 805 吨 NO _x 1150 吨 颗粒物 230 吨	SO ₂ 233.16 吨 NO _x 438.59 吨 颗粒物 50.48 吨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70060 1230186200 1V	废气 废水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D 氨氮	NO _x 4.816 吨 颗粒物 0.322 吨 COD59.61 吨 氨氮 7.403 吨	NO _x 1.163 吨 颗粒物 0.078 吨 COD16.5 吨 氨氮 2.311
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00010 2722186N0 01Z	废水	COD 氨氮	COD24.33 吨 氨氮 2.19 吨 六价铬 0.0097 吨 总铬 0.0243 吨 总锌 0.0336 吨	COD6.16 吨 氨氮 0.252 吨 六价铬 0.00006 吨 总铬 0.00095 吨 总锌 0.00667 吨

注：1.主要污染排放数据为本公司所属企业 2023 年上半年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代表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未设定排放量，但规定了排放浓度限值。

2.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超标排放情况等信息，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废气治理设施主要是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和 VOCs 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主要是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固废处理设施主要是排矸场、贮灰场，以上设施除部分燃煤发电机组启停过程偶有运行工况不稳定外，均运行正常，排放达标。

2023 年上半年，公司着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大力推进煤炭开采、输送、贮存、转运等环节全封闭管理，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大力推动重点领域废水治理，大力推动废水处理设施改造升级，积极推进矿井水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提升废水处理能力和回用效率；持续强化固废治理和综合利用，积极推广煤矸石等固废资源化利用技术，强化固废危废全过程管理，构建煤矸石、粉煤灰、炉渣综合利用体系；扎实推进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积极实施生态复垦方案，高标准、高质量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有序推进井工矿塌陷区生态治理，矿区厂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严格遵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验收、排污许可等政策法规，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均按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自行监测管理规定编制了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大气污染源、废水污染源、土壤、地下水、噪声等方面指标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所属重点排污单位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2 次，处罚总金额 81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2 次共 81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生态环境部等部委生态环保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结合行业特点扎实推进各项生态环保工作，助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上半年，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行政处罚 2 次，处罚总金额 23 万元，其中单次处罚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 1 次共 17.6 万元，涉及生态环境问题均已实施整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加大煤炭绿色开采、清洁高效利用和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进保水开采、充填开采、无煤柱开采、煤与瓦斯共采等绿色开采技术攻关，努力破解煤矸石、矿井水处置难题，强化水土流失治理、塌陷区治理、矿山植被修复等技术应用，高标准建设绿色矿山，促进地企和谐共赢，资源节约和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取得良好效果。各公司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地方政府环境应急主管部门进行备案；按要求对有关污染物排放指标开展自动在线监测或定期委托监测；建设项目及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和环保、水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要求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环保行政许可等有关情况详见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和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政策法规,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不断提高污染防治的针对性、科学性、有效性。认真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业务必须管环保”要求,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操作有程序、过程有监控、目标有考核、责任有追究的制度体系。大力开展矿区生态复垦,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共赢。公司高度重视重要节日、重大时点空气质量保障工作,进行专题研究部署,制定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方案,高质量完成全国重点时段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推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聚焦存量提效、增量转型,积极推进碳减排,加大低碳科技创新力度,压减存碳、严控增碳,坚定不移地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之路,为煤炭行业“碳达峰、碳中和”做好表率示范,为我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贡献力量,2023年上半年通过使用新能源发电、大力开展节能降碳改造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等措施积极推进碳减排。一是推进煤基产业链绿色转型升级。公司充分发挥煤炭主业所在区域风光资源较好、土地资源丰富优势,利用现有闲置土地、采煤沉陷区、关闭退出矿区、露天矿排土场等土地资源,布局发展太阳能和风能等低碳能源。上海能源公司利用采煤塌陷区建设的新能源示范基地项目(一期工程)已实现并网发电。二是推进节能提效协同降碳。煤炭企业不断优化采煤设计和露天矿排土场运输路径,实施矿区供热系统等节能技术改造,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电力企业持续优化机组运行参数,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攻关力度,发电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煤化工企业采用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实现用能精准管控,开展工艺系统用能优化和余热余能回收利用,主要煤化工产品单耗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三是推进低碳能源替代。根据煤矿资源禀赋条件,积极利用空压机余热、天然气、电力等清洁能源,淘汰替代燃煤小锅炉。煤矿抽采瓦斯通过瓦斯发电、瓦斯锅炉供热等方式进行综合利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四是强化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开展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高标准建设排矸场生态环境示范工程,土地复垦、水土保持、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明显。五是积极开展碳排放管理工作。不断完善碳排放管理制度,出台管理措施,明确管理责任。开展碳盘查工作,全面摸清电力、化工企业碳排放数据及配额盈缺情况,为企业制定节能减排措施、调整生产经营策略奠定基础。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上半年,公司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有关乡村振兴工作决策部署,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积极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持续深化。上半年,公司所属企业累计帮扶村/乡镇19个,在培育提升产业、积极扩大就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扩大县域经济方面加大投入力度,直接投入资金和物资1,052万元,累计购买脱贫地区特色农副产品1,393万元,实施产业帮扶项目7个,提供就业岗位数198个,参与结对共建党支部数6个,共建脱贫村17个,惠及脱贫群众2万余人。

公司将进一步压实政治责任,强化政治担当,用心用力做好乡村振兴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贡献央企力量。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 2028 年 5 月 11 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条件下，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和华昱公司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中煤集团将继续遵守《不竞争协议》的约定，以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	承诺时间：2021 年 5 月 12 日，期限：7 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	否	是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截至半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1 年以内	代垫款项	146	269	415	0	0	-	-	-
合计	-	-	-	146	269	415	0	0	-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有关单位已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新增金额为代垫委派至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社保，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部收回。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无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 2022 年经过招标选聘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履行有关选聘程序后，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和 6 月 1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公司涉诉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目前此案件仍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将继续加强沟通协调，推进历史遗留问题解决。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目前，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已签署一系列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包括《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按照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对有关年度上限进行调整并履行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5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92.45	276.00	11.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46.56	94.00	4.3	26.21	71.00	3.2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0.51	29.00	1.3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49	2.80	0.1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43	3.20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53.52	90.10	4.9	1.57	1.80	0.2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53.52	90.00	4.9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	0.10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1.57	1.80	0.2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7.18	28.00	0.7	-	5.00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0.90	8.50	0.1	19.01	36.00	2.3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净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	0.35-2.85%	21,889,884	-528,439	21,361,445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	-	0.35-1.65%	91,402	2,496,855	2,588,257
合计	/	/	/	21,981,286	1,968,416	23,949,702

注：以上金额包括吸收存款本金及应计利息。

2. 贷款业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净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9,000,000	2.85-4.78%	4,033,539	1,242,201	5,275,740

注：1.贷款额度为公司控股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联系人提供各项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含应计利息）的最高余额。

2.以上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及应计利息，未扣除根据监管规定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财务公司未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承兑、保函等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外业务，也未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不承担信用风险的其他金融服务。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13,738.55	2018年12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2035年12月18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32,420.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2045年7月25日	连带责任担保	按时还本付息	-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2,105.3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46,158.55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22,3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6,158.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担保总额14.62亿元，全部为按照所持股权比例向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1,8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89,000	3,958,748,746	29.86	-	未知	-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335,624,355	2.53	-	无	0	国有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629	126,438,729	0.95	-	无	0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351,787	104,134,349	0.79	-	无	0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65,745,241	0.50	-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51,400	22,626,607	0.17	-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87,334	18,900,824	0.14	-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159	14,085,594	0.11	-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8,748,7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8,748,74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5,624,355	人民币普通股	335,624,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6,438,729	人民币普通股	126,438,72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4,134,349	人民币普通股	104,134,34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5,745,241	人民币普通股	65,745,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626,607	人民币普通股	22,626,6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煤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900,824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8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宏观择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85,594	人民币普通股	14,085,594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 3.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至2023年6月30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好仓2,012,858,147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8中煤06	143707	2018年7月6日	2018年7月6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7月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3年7月6日。	8	4.8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0中煤01	163319	2020年3月18日	2020年3月18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5年3月18日。未设置回售选择权。	30	3.60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2”)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完成发行, 债券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 投资者全部选择回售。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5 月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18 中煤 06”)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完成发行, 债券期限为 7 年, 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对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进行调整, 投资者全部选择回售。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和联交所刊发的有关公告。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无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各期公司债券进行评级。报告期内, 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874 号), 确定维持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并维持“18 中煤 06”和“20 中煤 01”的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 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违约概率极低; 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 信用状况稳定, 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交所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 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 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 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并在各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9中煤能源MTN001	101900980	2019年7月19日	2019年7月23日	本期中期票据的到期日为2026年7月23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4年7月23日。	50.00	4.19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中煤能源MTN001A	102000651	2020年4月9日	2020年4月13日	2025年4月13日	15.00	3.28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合格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 期票据（品 种二）	20 中煤能源 MTN001B	102000652	2020 年 4 月 9 日	2020 年 4 月 13 日	2027 年 4 月 13 日	5.00	3.6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面向合 格投 资者 交易 的债 券	询价	否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第一期中 期票据	21 中煤能源 MTN001	102100828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2026 年 4 月 26 日	30.00	4.00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银行 间债 券市 场	面向合 格投 资者 交易 的债 券	询价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9 中煤能源 MTN001”）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发行，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发行人转售选择权。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未到发行人、投资者行使上述权利行权期，因此报告期内无选择权行使情况。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现状	执行情况	是否发生变更	变更后情况	变更原因	变更是否已取得有权机构批准	变更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发行的各期中期票据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得到有效执行	否	-	-	不适用	-

其他说明

无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进行评级。报告期内，联合资信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出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3]2874 号），维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并维持“19 中煤能源 MTN001”“20 中煤能源 MTN001A”和“20 中煤能源 MTN001B”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中长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的含义为：信用状况稳定，未来保持信用等级的可能性较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刊登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网站。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资信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资信将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在每年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三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各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经重述)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29	1.18	9.3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大幅减少
速动比率	1.19	1.09	9.2	同上
资产负债率(%)	49.9	51.5	下降 1.6 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经重述)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17.51	133.13	-11.7	主要是产品价格下跌使盈利同比下降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	0.28	-7.1	同上
利息保障倍数	13.26	11.73	13.0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0.39	9.18	13.2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70	14.09	18.5	主要是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0.0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731,665	91,025,520
应收票据	七、4	558,404	508,118
应收账款	七、5	10,051,969	8,239,265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4,430,023	5,881,285
预付款项	七、7	2,642,913	2,438,155
其他应收款	七、8	3,346,056	2,590,011
存货	七、9	10,101,711	9,350,026
合同资产	七、10	2,114,860	1,972,141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78,445	1,906,521
流动资产合计		127,356,046	123,911,04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七、16	300,559	406,2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30,718,435	29,90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3,584,185	3,410,938
投资性房地产		67,132	69,089
固定资产	七、21	113,948,466	114,960,246
在建工程	七、22	10,034,561	11,045,417
使用权资产	七、25	560,559	362,754
无形资产	七、26	50,386,986	48,168,144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100,386	132,6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3,099,556	3,134,0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7,197,125	4,713,0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004,034	216,312,131
资产总计		347,360,080	340,223,17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25,400	205,445
应付票据	七、35	1,769,375	2,101,078
应付账款	七、36	24,031,030	23,319,776
合同负债	七、38	4,132,700	6,236,81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4,609,719	5,087,986
应交税费	七、40	3,316,585	4,976,442
其他应付款	七、41	13,435,540	9,027,3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2,248,026	31,168,16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582,007	22,875,142

流动负债合计		98,350,382	104,998,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43,318,610	39,506,539
应付债券	七、46	12,980,046	12,977,222
租赁负债	七、47	563,729	372,460
长期应付款	七、48	5,507,969	4,226,049
预计负债	七、50	5,176,720	5,158,012
递延收益	七、51	2,167,470	2,218,6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4,659,358	4,647,8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52	547,613	950,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921,515	70,056,840
负债合计		173,271,897	175,055,030
股东权益：			
股本	七、53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5	39,095,644	38,866,065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436,354	296,055
专项储备	七、58	7,142,784	6,466,900
盈余公积	七、59	6,128,611	6,128,611
一般风险准备		1,268,012	1,100,965
未分配利润	七、60	70,939,358	64,747,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269,426	130,864,820
少数股东权益		35,818,757	34,303,323
股东权益合计		174,088,183	165,168,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7,360,080	340,223,173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69,220	23,722,865
应收账款	十七、1	678,608	206,185
预付款项		57,708	38,01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522,138	11,116,858
存货		1,369,081	845,800
其他流动资产		90,672	90,344
流动资产合计		33,587,427	36,020,07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4,912,139	103,785,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52,847	3,034,284
固定资产		26,919	30,530
无形资产		75,205	79,054
长期待摊费用		8,920	11,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383	125,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3,815	2,611,0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050,228	109,676,975
资产总计		144,637,655	145,697,0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6,136	876,151
合同负债		6,885	6,885
应付职工薪酬		78,530	96,299
应交税费		7,023	11,912
其他应付款		15,910,364	10,180,1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427,812	20,165,815
其他流动负债		895	895
流动负债合计		29,817,645	31,338,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553,999	14,590,667
应付债券		12,980,046	12,977,2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5,725	419,9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39,770	27,987,874
负债合计		61,757,415	59,325,946
股东权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07,842	37,709,395
其他综合收益		708,552	516,099
盈余公积		6,123,106	6,128,611
未分配利润		25,082,077	28,758,332
股东权益合计		82,880,240	86,371,1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4,637,655	145,697,046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已重述)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09,356,726	118,038,729
其中：营业收入		109,356,726	118,038,729
二、营业总成本		91,120,421	95,603,742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82,616,901	87,042,440
税金及附加	七、62	3,933,533	3,888,402
销售费用	七、63	455,731	371,682
管理费用	七、64	2,219,109	1,948,988
研发费用	七、65	321,910	316,246
财务费用	七、66	1,573,237	2,035,984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1,603,092	2,068,566
利息收入	七、66	35,814	25,056
加：其他收益	七、68	128,707	109,283
投资收益	七、69	1,829,663	3,041,9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29,448	3,038,429
信用减值损失	七、72	(30,940)	(3,334)
资产减值损失	七、73	(23,861)	(1,911,948)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七、74	(2,323)	5,161
三、营业利润		20,137,551	23,676,06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5	52,284	36,12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6	51,914	55,640
四、利润总额		20,137,921	23,656,55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7	4,484,701	5,196,572
五、净利润		15,653,220	18,459,9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5,653,220	18,459,981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34,895	13,376,243
2.少数股东损益		3,818,325	5,083,73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7	138,953	152,6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0,076	153,4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246	149,545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5)	-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731	149,545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0	3,897
1.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3,940	11,174
2.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5,620)	(690)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10	(6,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23)	(83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792,173	18,612,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4,971	13,529,6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17,202	5,082,9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78	0.89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9	1.01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2,255,106	13,506,85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2,036,611	13,129,472
税金及附加		9,996	17,229
销售费用		75,201	63,624
管理费用		90,225	45,403
财务费用		526,646	712,673
其中：利息费用		817,051	1,120,909
利息收入		290,662	408,408
加：其他收益		1,064	624
投资收益	十七、5	2,331,750	2,734,2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7,408	1,924,295
信用减值损失		(131)	(1,658)
资产减值损失		-	(46,466)
二、营业利润		1,849,110	2,225,253
减：营业外支出		-	13
三、利润总额		1,849,110	2,225,2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1,849,110	2,225,2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9,110	2,225,2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7,411	149,28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7,411	149,287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17)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8,328	149,28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86,521	2,374,527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518,895	127,649,1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36	263,5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1)	2,176,730	3,12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722,161	131,040,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626,982	87,839,3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82,010	5,180,2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80,797	15,316,8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2)	897,061	2,581,4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86,850	110,917,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80(1)	17,035,311	20,122,1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7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4,287	1,170,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91	45,0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5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3)	1,732,267	2,284,3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4,115	3,507,3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87,139	5,083,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77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4)	2,407,919	10,356,8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95,058	15,457,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943)	(11,950,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2	1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52	1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16,544	3,584,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49,096	3,694,0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03,372	14,050,6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25,940	2,502,5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95,974	265,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9(6)	72,242	190,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1,554	16,743,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52,458)	(13,049,9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1	13,2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七、80(1)	792,671	(4,865,0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0(1)	29,998,038	31,095,3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80(1)	30,790,709	26,230,324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73,799	14,986,7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503	9,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2,302	14,995,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061,644	14,792,5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476	177,3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40	104,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90	27,8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52,150	15,10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848)	(105,9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2,939	5,222,00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221	6,851,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91,160	12,073,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761	1,5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1,080	15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157	1,308,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4,998	1,460,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6,162	10,613,8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00,000	2,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00,000	2,5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41,427	10,977,8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9,872	1,419,05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	1,8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4,801	12,398,7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801)	(9,848,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	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1,549	659,3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46,821	23,442,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48,370	24,102,066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647,242	130,764,501	34,294,019	165,058,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100,319	100,319	9,304	109,62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8,866,065	296,055	6,466,900	6,128,611	1,100,965	64,747,561	130,864,820	34,303,323	165,168,1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229,579	140,299	675,884	-	167,047	6,191,797	7,404,606	1,515,434	8,920,0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0,076	-	-	-	11,834,895	11,974,971	3,817,202	15,792,173
1. 净利润	-	-	-	-	-	-	11,834,895	11,834,895	3,818,325	15,653,22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40,076	-	-	-	-	140,076	(1,123)	138,9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32,552	32,552
1. 少数股东注资	-	-	-	-	-	-	-	-	32,552	32,552
（三）利润分配	-	-	-	-	-	167,047	(5,642,875)	(5,475,828)	(2,523,878)	(7,999,706)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67,047	(167,047)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5,475,828)	(5,475,828)	(2,523,878)	(7,999,70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223	-	-	-	(223)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223	-	-	-	(223)	-	-	-
（五）专项储备	-	-	-	675,884	-	-	-	675,884	189,558	865,442
1. 本期提取	-	-	-	1,549,622	-	-	-	1,549,622	441,492	1,991,114
2. 本期使用	-	-	-	(873,738)	-	-	-	(873,738)	(251,934)	(1,125,672)
（六）其他	-	229,579	-	-	-	-	-	229,579	-	229,579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229,579	-	-	-	-	-	229,579	-	229,579
四、本期末余额	13,258,663	39,095,644	436,354	7,142,784	6,128,611	1,268,012	70,939,358	138,269,426	35,818,757	174,088,18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527,928	114,345,615	28,725,646	143,071,2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81,799	81,799	6,838	88,637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258,663	38,661,156	(406,212)	5,203,433	5,518,104	582,543	51,609,727	114,427,414	28,732,484	143,159,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7,377)	153,442	1,035,512	-	-	9,385,385	10,556,962	5,402,906	15,959,8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3,442	-	-	-	13,376,243	13,529,685	5,082,901	18,612,586
1.净利润	-	-	-	-	-	-	13,376,243	13,376,243	5,083,738	18,459,981
2.其他综合收益	-	-	153,442	-	-	-	-	153,442	(837)	152,60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10,000	11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110,000	11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3,990,858)	(3,990,858)	(1,529)	(3,992,387)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990,858)	(3,990,858)	(1,529)	(3,992,387)
（四）专项储备	-	-	-	1,035,512	-	-	-	1,035,512	216,685	1,252,197
1. 本期提取	-	-	-	1,267,708	-	-	-	1,267,708	323,818	1,591,526
2. 本期使用	-	-	-	(232,196)	-	-	-	(232,196)	(107,133)	(339,329)
（五）其他	-	(17,377)	-	-	-	-	-	(17,377)	(5,151)	(22,528)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118,024	-	-	-	-	-	118,024	-	118,024
2.2022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价	-	(135,677)	-	-	-	-	-	(135,677)	-	(135,677)
3.处置子公司	-	-	-	-	-	-	-	-	(5,847)	(5,847)
4.其他	-	276	-	-	-	-	-	276	696	97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643,779	(252,770)	6,238,945	5,518,104	582,543	60,995,112	124,984,376	34,135,390	159,119,766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09,395	516,099	6,128,611	28,758,332	86,37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553)	192,453	(5,505)	(3,676,255)	(3,490,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7,411	-	1,849,110	1,986,521
1. 净利润	-	-	-	-	1,849,110	1,849,11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37,411	-	-	137,411
（二）利润分配	-	-	-	-	(5,475,828)	(5,475,828)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5,475,828)	(5,475,828)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55,042	(5,505)	(49,537)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55,042	(5,505)	(49,537)	-
（四）其他	-	(1,553)	-	-	-	(1,553)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67,927	-	-	-	67,927
2. 处置联营公司	-	(69,480)	-	-	-	(69,4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07,842	708,552	6,123,106	25,082,077	82,880,24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二、本期期初余额	13,258,663	37,538,070	(169,151)	5,518,104	27,254,640	83,400,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	110,664	149,287	-	(1,765,618)	(1,505,6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9,287	-	2,225,240	2,374,527
1. 净利润	-	-	-	-	2,225,240	2,225,240
2. 其他综合收益	-	-	149,287	-	-	149,287
（二）利润分配	-	-	-	-	(3,990,858)	(3,990,858)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990,858)	(3,990,858)
（三）其他	-	110,664	-	-	-	110,664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东权益变动额	-	110,664	-	-	-	110,664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648,734	(19,864)	5,518,104	25,489,022	81,894,659

公司负责人：王树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伟立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 2009 年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改组(2009)255 号文件批准, 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 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8 月 22 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 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 80 亿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1,733,330 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 号文批准, 本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 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 13,258,663 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 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 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 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五、10)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23 及 30)、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24)、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和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5.3 以收购子公司方式收购资产

对于未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收购，将收购成本以收购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分配到单个可辨认资产及负债，不产生商誉或购买利得。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五、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

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日的即期的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期期末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贷款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和委托贷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符合分类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

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教育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5)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6) 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7)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8)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9) 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0) 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11)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12) 本集团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对租赁应收款或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其余款项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评级、担保物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担保品相对于金融资产的价值等。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集团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A，信用优良。在未来的信用风险很低，自身抗风险能力很强，不确定性因素对其经营与发展的影响很小。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B，信用较好。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低，自身有一定抗风险能力，但是可能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经营与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C，信用一般。在未来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组合 D，信用较差。在未来的信用风险较高，未来前景不明朗或不安全，可能出现逾期非常严重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0.2.5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額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

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其他金融负债

除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

10.4.1.1.1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金融工具减值。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五、10。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矿装备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煤化工产品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5.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6.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6.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五、10.2。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1.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21.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1.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23.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46)外，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 至 50 年	3% 至 5%	1.9% 至 12.1%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6.5%
机器设备	4 至 18 年	3% 至 5%	5.3% 至 24.3%
铁路	25 至 30 年	3% 至 5%	3.2% 至 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 至 15 年	3% 至 5%	6.3% 至 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2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3.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和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25.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6.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五、43。

30. 无形资产

30.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及其他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设立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30.1.1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0.1.2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30.1.3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30.1.4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附注五、31。

3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34.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4.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4.3.1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34.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详见附注五、43。

3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等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37. 股利分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续确认为负债。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9. 收入

39.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商品销售收入
- (2) 提供劳务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集团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

本集团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集团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集团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集团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39.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0.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若该项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40.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推销,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41.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41.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2.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2.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3. 租赁

43.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43.3.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43.3.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43.3.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43.3.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应当按仍需进一步调减的租赁负债金额,借记租赁负债科目、贷记制造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等科目: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43.3.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3.3.1.5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3.3.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43.3.2.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分摊的基础为租赁部分和非租赁部分各自的单独价格。

43.3.2.2 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43.3.2.2.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3.2.2.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集团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

- 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租赁期开始日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
-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4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5.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46. 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47.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48. 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2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对于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企业,通过购入方式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应当在购买日将取得的碳排放配额确认为碳排放权资产,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或者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的,按照所使用配额或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的,取得、使用或自愿注销时均不作账务处理。出售时,根据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与账面余额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科目。

49.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作出了以下重要判断,并对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产生了重大影响:

确定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

对于作为承租人签订的存在续约选择权的租赁合同,本集团运用判断以确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对于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评估会影响租赁期的长短,从而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金额产生重大影响。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49.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49.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49.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9.4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应收账款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集团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确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重新评估历史信用损失比例并考虑了前瞻性信息的变化。

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5。

49.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49.6 对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的估计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算为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49.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49.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的某些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集团优先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可观察市场数据，本集团会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来执行估价。本集团财务部门与评估小组及有资质的外部估价师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一中披露。

5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简称“解释 16 号”)	不适用	见说明

其他说明: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 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 对于在首次执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 对于上述情形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 月 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4,435	89,459	3,223,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88,943	822	5,789,765
未分配利润	51,527,928	81,799	51,609,727
少数股东权益	28,725,646	6,838	28,732,48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0,105	113,911	3,13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3,592	4,288	4,647,880
未分配利润	64,647,242	100,319	64,747,561
少数股东权益	34,294,019	9,304	34,303,323

合并利润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22 年半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2 年半年度
所得税费用	5,194,953	1,619	5,196,572
净利润	18,461,600	(1,619)	18,459,981
少数股东损益	5,084,833	(1,095)	5,083,738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5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及 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1%至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2%至 3%
消费税	按煤化工副产品的销售量	1.52 元/升
水资源税	按照实际取水量或排水量	0.7 至 2.5 元/立方米
环保税	按实际排污量	1.2 至 2.4 元/污染当量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华光资源”)(注 1)	30%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 2)	800 万日元以下部分 15%；800 万日元以上部分 23.2%

注 1：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注 2：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之子公司中日石炭株式会社注册于日本，根据该国法律，适用上述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张家口煤机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2 年、2015 年、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北京煤机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煤机”)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石家庄煤机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电气”)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2022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电气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公司之子公司帕森斯(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帕森斯”)于 201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帕森斯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之子公司张家口恒洋电器有限公司(“恒洋电器”)于 2008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1 年、2014 年、2017 年、2020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恒洋电器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机之子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于 2019 年、202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 中煤盘江 2023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中煤信息”)于 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 并于 2018 年、2021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

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信息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陕西榆林”)于2016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陕西榆林自2015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同时,陕西榆林于2018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1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陕西榆林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能化公司”)于2017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0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鄂能化公司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鄂能化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2016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2022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2023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有限公司(“新疆煤电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第23号)的相关规定,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自行判别“新疆准东北二电厂3、4号机组”(建设规模2*660MW(兆瓦)超超临界机组)属于单机60万千瓦及以上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3年第21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新疆煤电化公司于2022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新疆煤电化2023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中煤成套”)于2021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号)的相关规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的相关规

定，对中煤成套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开发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设备工程咨询(“设备工程”)于 2021 年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的相关规定，对设备工程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部分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 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北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南梁公司”)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南梁公司于 202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南梁公司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7)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蒙大矿业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18)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中的相关规定，确认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伊化矿业 2023 年度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	62
银行存款	91,657,202	90,061,270
其他货币资金	1,074,426	964,188
合计	92,731,665	91,025,5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8,911	144,908

其他说明：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9,951,05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175,006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诉讼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4,392,73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45,984 千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51,989,90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1,852,476 千元)，并按照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79,742	105,839
银行承兑票据	478,662	402,279
合计	558,404	508,118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	79,742
银行承兑票据	-	430,660
合计	-	510,402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510,402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8,960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本集团没有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所以本集团没有对其予以终止确认。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10,833,308	8,998,4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781,339)	(759,157)
合计	10,051,969	8,239,265

注：本集团以现时及未来电费收益合约权利作为质押，获得银行人民币 1,731,588 千元的长期借款(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39,943 千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已变现合约权利有关的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113,63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7,324 千元)。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6 个月以内	7,238,171	6,330,707
7 个月至 1 年	1,776,539	764,323
1 至 2 年	524,670	773,611
2 至 3 年	413,874	310,640
3 至 4 年	123,146	118,123
4 至 5 年	257,438	217,370
5 年以上	499,470	483,648
小计	10,833,308	8,998,422
减：信用损失准备	(781,339)	(759,157)
合计	10,051,969	8,239,265

(2). 按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除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对其余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对于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业务客户进行内部信用评级，并结合账龄确定相关应收账款的预期损失率。

于2023年6月30日，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83,142	1.69	183,142	100.00	-	183,142	2.04	183,142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	10,650,166	98.31	598,197	5.62	10,051,969	8,815,280	97.96	576,015	6.53	8,239,265
合计	10,833,308	100.00	781,339	7.21	10,051,969	8,998,422	100.00	759,157	8.44	8,239,2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141,374	141,374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B 公司	25,310	25,310	100.00	对方清算，款项无法收回
C 公司	7,774	7,77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其他	8,684	8,684	100.00	对方停产，款项无法收回
合计	183,142	183,1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于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8,365,284	98,949	8,266,335
组合 B,信用较好	863,030	47,285	815,745
组合 C,信用一般	782,499	116,667	665,832
组合 D,信用较差	639,353	335,296	304,057
合计	10,650,166	598,197	10,051,96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组合 A,信用优良	7,060,326	106,910	6,953,416

组合 B,信用较好	527,140	35,941	491,199
组合 C,信用一般	568,686	58,015	510,671
组合 D,信用较差	659,128	375,149	283,979
合计	8,815,280	576,015	8,239,265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24,649	534,508	759,157
本期计提	31,040	15	31,055
本期转回	(8,574)	(299)	(8,873)
期末余额	247,115	534,224	781,33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1,108,720	20,054	1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5,881,285	-	4,384	4,430,023	4,453,781	(23,758)	50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30,023	5,881,285
合计	4,430,023	5,881,285

(2).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质押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971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44,97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02,16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45,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16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5)。

(3).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63,407	-
合计	2,663,407	-

注：金融资产转移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将人民币 2,663,40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439,883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或向供应商背书。根据中国法律，如果承兑银行未履行付款，应收票据持有人有权对本集团追偿。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已将该等应收票据与所有权有关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进行转让，因此于应收票据贴现及背书予银行、供应商时终止确认应收票据及相关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继续涉入已背书及已贴现应收票据的最大风险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董事认为，本集团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应收票据之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71,417	90	2,227,726	91
1至2年	192,749	7	144,330	6
2至3年	33,168	1	39,901	2
3年以上	45,579	2	26,198	1
合计	2,642,913	100	2,438,155	100

注：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23年6月30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271,496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429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481,887	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613,763	104,163
其他应收款	2,732,293	2,485,848
合计	3,346,056	2,590,01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北中煤旭阳能源有限公司(“旭阳能源”)	91,198	91,198
中信中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	19,200	9,600
镇江科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镇江科美”)	3,365	3,365
大同中新能源公司(“大同中新”)	8,926	8,926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	535	535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	500,000	-
减：信用损失准备	(9,461)	(9,461)
合计	613,763	104,16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849,896	667,766
1至2年	528,800	483,973
2至3年	260,665	514,537
3至4年	291,000	144,721
4至5年	133,173	168,741
5年以上	1,048,899	885,811
小计	3,112,433	2,865,549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0,140)	(379,701)
合计	2,732,293	2,485,84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关联方借款(注 1)	888,292	873,364
代垫款(注 2)	538,860	499,58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82,271	188,154
往来款(注 3)	504,532	553,690
备用金	13,661	11,219
其他	984,817	739,533
减：信用损失准备	(380,140)	(379,701)
合计	2,732,293	2,485,848

注 1：系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对苏晋朔州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朔州煤矸石”)的借款及利息人民币 888,292 千元。

注 2：该代垫款中人民币 282,82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伊化矿业代其另一少数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探矿权配置资源转让价款。

注 3：该往来款中人民币 417,580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机对其另一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款项。

(3). 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信用损失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61,064	5,418	313,219	379,701
本期计提	1,691	135	153	1,979
本期转回	(1,275)	(265)	-	(1,540)
2023年6月30日余额	61,480	5,288	313,372	380,14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关联方借款及利息	888,292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28.54	(828)
B 公司	往来款	417,580	1 至 2 年	13.41	-
C 公司	代垫款	282,820	2 至 3 年、3 至 4 年	9.09	(283)
D 公司	其他	103,130	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5 年以上	3.31	-
E 公司	其他	88,611	5 年以上	2.85	(88,611)
合计	/	1,780,433	/	57.20	(89,722)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63,869	557,308	3,206,561	3,582,502	558,532	3,023,970
在产品	2,618,746	22,607	2,596,139	2,712,036	23,871	2,688,165
产成品	4,275,913	61,454	4,214,459	3,646,259	67,720	3,578,539
周转材料	84,552	-	84,552	59,352	-	59,352
合计	10,743,080	641,369	10,101,711	10,000,149	650,123	9,350,026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转回或转销	
原材料	558,532	19	1,243	557,308
在产品	23,871	591	1,855	22,607
产成品	67,720	962	7,228	61,454
合计	650,123	1,572	10,326	641,36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装备及其它	2,138,076	(23,216)	2,114,860	1,988,829	(16,688)	1,972,141
合计	2,138,076	(23,216)	2,114,860	1,988,829	(16,688)	1,972,141

注：合同资产主要与本集团对已交付但未开发票的煤矿装备的对价相关，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收款，合同资产于该等权利变为无条件时转为应收账款。本集团预计通常在 12 个月内合同资产将转为应收账款。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6,688
本期计提	7,078
本期转回	(550)
期末余额	23,216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701,078	497,674
贷款(注)	291,215	1,009,849
预缴所得税	25,400	116,417
合同资产相关的增值税款	200,151	167,158
其他	160,601	115,423
合计	1,378,445	1,906,521

其他说明：

注：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95%-4.78%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00,559	-	300,559	406,200	-	406,200	4.90%-6.04%
合计	300,559	-	300,559	406,200	-	406,2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3,806,111	4,508,156
联营企业	26,804,525	25,287,608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460)	(47,460)
合计	30,718,435	29,903,563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70.40%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 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2,707,768	445,554	-	19,397	(1,200,000)	-	1,972,719	-
旭阳能源	1,472,421	36,809	-	(1870)	-	-	1,507,360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86,238	(646)	-	-	-	-	185,592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134,069	-	-	-	-	-	134,069	-
延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延安科技”)	7,660	(1,289)	-	-	-	-	6,371	-
小计	4,508,156	480,428	-	17,527	(1,200,000)	-	3,806,111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	10,509,529	457,793	-	137,435	-	-	11,104,757	-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	4,584,155	582,731	(917)	59,679	-	-	5,225,648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	2,752,129	3,043	-	274	-	-	2,755,446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1,951,878	82,887	-	2,474	-	-	2,037,239	-
中煤平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平朔发展”)	849,497	8,012	-	-	-	-	857,509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	498,834	7,971	-	5,809	-	-	512,614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	553,884	10,343	432	2,921	-	-	567,580	-
苏晋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苏晋能源”)	647,984	47,919	-	-	-	-	695,903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	598,329	18,627	-	-	-	-	616,956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	404,978	39,997	-	742	(34,070)	-	411,647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328,816	31,020	-	1,252	-	-	361,088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	258,868	17,887	-	536	-	-	277,291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	256,567	(11,836)	-	-	-	-	244,731	-
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143	755	-	-	-	-	210,898	-
中信码头	184,915	5,116	-	241	(9,600)	-	180,672	-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180,649	1,495	-	209	-	-	182,353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	121,175	17,232	-	-	-	-	138,407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	89,817	21,400	-	-	-	-	111,217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	-	-	-	-	-	-	(47,460)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	47,359	5,100	-	-	-	-	52,459	-
甘肃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987	(309)	-	480	-	-	5,158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特矿山”)	3,131	-	-	-	-	-	3,131	-
山西华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晋能源”)	49,147	-	-	-	-	-	49,147	-
朔州市平鲁区黄河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153,377	1,837	-	-	-	-	155,214	-
小计	25,240,148	1,349,020	(485)	212,052	(43,670)	-	26,757,065	(47,460)
合计	29,748,304	1,829,448	(485)	229,579	(1,243,670)	-	30,563,176	(47,460)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	1,740,032	1,559,258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浩吉铁路”）	1,412,813	1,412,813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靖神”）	215,000	215,000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35,322	32,211
其他	181,018	191,656
合计	3,584,185	3,410,93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太原煤气化	-	1,046,102	-	-	注	/
曹妃甸港务	-	-	106,075	-	注	/
其他	215	-	15,549	(223)	注	终止确认
合计	215	1,046,102	121,624	(223)	注	/

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权益工具投资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145,135	9,108,897	48,086,234	98,481,336	5,443,997	5,175,130	208,440,729
2.本期增加金额	548,344	128,272	1,848,678	1,144,943	4,098	173,083	3,847,418
(1)购置	5,618	24,840	625,734	542,810	-	95,735	1,294,737
(2)在建工程转入	530,191	103,503	1,075,605	600,318	4,098	77,792	2,391,507
(3)自无形资产重分类	12,535	-	-	-	-	-	12,535
(4)本期其他增加	-	-	147,339	1,300	-	-	148,639
(5)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	(71)	-	515	-	(444)	-
3.本期减少金额	49,465	808	-	284,673	-	22,693	357,639
(1)处置或报废	16,191	802	-	279,197	-	22,113	318,303
(2)本期其他减少	33,274	6	-	5,476	-	580	39,336
4.期末余额	42,644,014	9,236,361	49,934,912	99,341,606	5,448,095	5,325,520	211,930,5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907,639	2,939,601	16,158,758	50,372,762	1,359,470	2,718,359	86,456,589
2.本期增加金额	713,334	213,030	1,176,667	2,472,236	74,803	141,194	4,791,264
(1)计提	713,334	213,030	1,176,667	2,472,236	74,803	141,194	4,791,264
3.本期减少金额	3,166	802	-	249,911	-	21,365	275,244
(1)处置或报废	2,001	802	-	249,858	-	21,040	273,701
(2)本期其他减少	1,165	-	-	53	-	325	1,543
4.期末余额	13,617,807	3,151,829	17,335,425	52,595,087	1,434,273	2,838,188	90,972,6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452,891	455,075	855,499	4,174,441	-	85,988	7,023,89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计提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4,461	-	-	14,461
(1)处置或报废	-	-	-	14,461	-	-	14,461
4.期末余额	1,452,891	455,075	855,499	4,159,980	-	85,988	7,009,43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573,316	5,629,457	31,743,988	42,586,539	4,013,822	2,401,344	113,948,466
2.期初账面价值	27,784,605	5,714,221	31,071,977	43,934,133	4,084,527	2,370,783	114,960,246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8,456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02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677,8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9,232 千元(原值人民币 470,109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1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6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750,53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172,09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4,791,264 千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内：人民币 4,686,654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在建工程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4,567,538 千元、21,814 千元、147,959 千元、9,412 千元、16,496 千元、2,857 千元、25,188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分别为：人民币 4,472,247 千元、19,351 千元、151,250 千元、7,542 千元、10,077 千元、11,649 千元、14,538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2,391,507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8,946,039 千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22,737	350,332	-	72,405
机器设备	1,087,979	144,109	881,650	62,220
运输工具	3,173	3,173	-	-
合计	1,513,889	497,614	881,650	134,625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318,497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040,334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里必矿井项目	2,724,725	14,280	2,710,445	2,506,836	14,280	2,492,556
大海则煤矿项目	1,410,509	-	1,410,509	1,451,901	-	1,451,901
安太堡 2*35 低热值煤项目	1,464,247	-	1,464,247	1,087,096	-	1,087,096
苇子沟煤矿.4Mt/a 改扩建工程	1,234,720	61,121	1,173,599	1,220,400	61,121	1,159,279
其他	4,099,455	986,905	3,112,550	5,701,703	971,144	4,730,559
小计	10,933,656	1,062,306	9,871,350	11,967,936	1,046,545	10,921,391
工程物资(注)	163,211	-	163,211	124,026	-	124,026
合计	11,096,867	1,062,306	10,034,561	12,091,962	1,046,545	11,045,417

注：工程物资包括专用材料、专用设备等等。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里必矿井项目	5,746,465	2,506,836	217,889	-	-	2,724,725	48.00	58.72	69,347	11,903	3.53	借款及自筹
大海则煤矿项目	17,066,429	1,451,901	-	-	41,392	1,410,509	88.56	88.56	1,090,147	-	-	借款及自筹
安太堡 2*35 低热值煤项目	3,197,030	1,087,096	377,151	-	-	1,464,247	74.78	74.78	6,827	6,827	3.75	借款及自筹
苇子沟煤矿 2.4Mt/a 改扩建工程	1,977,385	1,220,400	84,756	70,436	-	1,234,720	66.97	66.97	258,525	15,747	4.73	借款及自筹
合计	27,987,309	6,266,233	679,796	70,436	41,392	6,834,201	/	/	1,424,846	34,477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2,391,507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698,514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36,108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124,344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53%至 4.7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3.45%至 4.8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	15,761	粉煤灰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15,761 千元。
合计	15,7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6,665	132,464	26,616	37,025	822,770
2.本期增加金额	254,460	643	-	-	255,103
(1)新增	254,460	643	-	-	255,103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3	-	-	1,653
(1)到期减少	-	1,653	-	-	1,653
4.期末余额	881,125	131,454	26,616	37,025	1,076,2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44,000	80,628	10,958	24,430	460,016
2.本期增加金额	29,744	20,584	3,981	2,989	57,298
(1)计提	29,744	20,584	3,981	2,989	57,298
3.本期减少金额	-	1,653	-	-	1,653
(1)到期减少	-	1,653	-	-	1,653
4.期末余额	373,744	99,559	14,939	27,419	515,661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381	31,895	11,677	9,606	560,559
2.期初账面价值	282,665	51,836	15,658	12,595	362,754

其他说明：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计入损益的短期租赁的租赁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 55,690 千元，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量金额为人民币 124,432 千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 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 技术	软件及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89,638	40,772,703	11,901,482	1,655,110	1,370,167	64,189,100
2.本期增加金额	20,108	2,982,495	-	941	36,684	3,040,228
(1)购置	20,108	2,291,078	-	15	4,375	2,315,576
(2)在建工程转入	-	691,417	-	-	7,097	698,514
(3)内部研发	-	-	-	926	25,212	26,138
3.本期减少金额	12,535	-	-	-	6,557	19,092
(1)重分类至固定资产	12,535	-	-	-	-	12,535
(2)其他减少	-	-	-	-	6,557	6,557
4.期末余额	8,497,211	43,755,198	11,901,482	1,656,051	1,400,294	67,210,2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612,594	6,241,748	-	605,065	511,681	8,971,088
2.本期增加金额	86,643	642,982	-	42,372	30,297	802,294
(1)计提	86,643	642,982	-	42,372	30,297	802,294
3.期末余额	1,699,237	6,884,730	-	647,437	541,978	9,773,3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2.期末余额	89,042	662,065	6,285,452	10,294	3,015	7,049,86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08,932	36,208,403	5,616,030	998,320	855,301	50,386,986
2.期初账面价值	6,788,002	33,868,890	5,616,030	1,039,751	855,471	48,168,144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802,294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438,864 千元)。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51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19,232 千元(原值人民币 470,109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165,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3,02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2,75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8,456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677,800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172,098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作为人民币 750,532 千元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5)的抵押物。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450,512	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450,512 千元，原值人民币 521,247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25,293 千元，原值人民币 755,242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出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JK2022-045SGZ1000/2*2500 型超长工作面智能刮板输送装备研制	-	47,147	-	47,147	-
准东高纳煤燃烧性能研究及实践	-	15,806	-	15,806	-
新产品石煤机研发	-	14,698	-	14,698	-
20-01 大海则煤矿智能化关键技术与工程示范构建与三维可视化管理平台研究与应用技术开发	-	14,344	-	14,344	-
大海则矿井数字化矿山模型的建立与应用项目	-	10,964	10,964	-	-
ZMDQ20-02 煤矿井下智能运输安全管控系统的研究与应用	-	9,960	-	9,960	-
JK2023-017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7,599	-	7,599	-
露天矿边坡深部变形破坏监测与防治技术研究	-	5,352	-	5,352	-
极近距离采区下主动控顶与改性加固技术研究	-	5,311	-	5,311	-
XL8 陷落柱影响下 14118 工作面顺槽支护技术研究与应用	-	5,228	-	5,228	-
高防护等级轴承隔离器应用及推广	-	5,034	-	5,034	-
JK2019-003(2023-003)高端 1600kw 减速器开发	-	4,628	-	4,628	-
其他	-	4,152	-	4,152	-
合计	-	46,886	15,174	31,712	-
		197,109	26,138	170,971	-

其他说明：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5%(2022 年 12 月 31 日：0.1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97,109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353,631 千元)；其中人民币 170,971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16,273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26,138 千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人民币 24,311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已重述)
资产减值准备	3,806,575	887,477	3,725,857	881,351
可抵扣亏损	162,404	40,600	462,608	111,450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9,760	64,940	259,760	64,94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2,758,968	615,715	2,955,284	659,170
预计负债	4,647,361	965,795	4,666,883	973,268
采矿权摊销	688,436	172,109	522,135	130,534
试运行收益	277,644	61,139	321,606	72,129
抵销未实现的内部交易利润	3,555,218	888,805	3,420,019	855,005
固定资产折旧	70,483	17,577	62,637	15,659
内退福利	321,756	79,722	375,470	93,137
可持续发展基金	78,083	19,521	83,201	20,800
安全费用	41,500	9,533	32,489	7,280
维简费	9,795	2,449	10,729	2,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3,946	25,208	163,946	25,208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20,094	4,595	21,692	5,423
租赁准则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646,207	160,187	445,751	105,301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835,179	208,795	854,832	213,708
其他	864,587	216,146	865,462	216,365
合计	19,207,996	4,440,313	19,250,361	4,453,4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负债(已重述)
资产评估增值	17,804,718	4,451,179	17,944,309	4,481,828
固定资产折旧	1,703,424	425,857	1,717,243	429,3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47,320	311,830	1,066,182	266,545
使用权资产	558,691	138,604	362,754	88,784
弃置义务资产	3,236,736	672,645	3,360,405	700,808
合计	24,550,889	6,000,115	24,450,893	5,967,27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已重述)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0,757	3,099,556	1,319,394	3,134,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0,757	4,659,358	1,319,394	4,647,8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380,543	7,370,082
可抵扣亏损	6,727,054	6,253,225
合计	14,107,597	13,623,3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23	175,045	236,147
2024	1,998,608	2,062,030
2025	1,712,142	1,712,142
2026	2,087,653	2,087,653
2027	155,253	155,253
2028	598,353	-
合计	6,727,054	6,253,2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注 1)	4,894,203	2,948,548
预付矿权款(注 2)	1,441,759	1,015,0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490,849	409,835
待抵扣增值税	138,861	84,454
预付工程设备款	32,397	54,731
预付投资款(注 3)	22,000	22,000
委托贷款(注 4)	4,435	4,435
其他	172,621	174,042
合计	7,197,125	4,713,045

其他说明：

注 1：该余额为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按年利率 2.85%-4.55% 计息，并且到期日在 1 年以上。

注 2：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441,75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15,000 千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相关业务正在推进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注 3：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22,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000 千元），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4：本公司 2020 年度委托银行向中天合创提供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4.75% 计息，于 2025 年到期。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	165,000	172,098
信用借款	60,400	33,347
合计	225,400	205,44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65,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319,232 千元(原值人民币 470,109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651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172,098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271,950 千元(原值人民币 404,530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708 千元(原值人民币 5,63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6)。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84%(2022 年 12 月 31 日: 4.7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7,090	72,812
银行承兑汇票	1,732,285	2,028,266
合计	1,769,375	2,101,078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44,971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2,16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45,000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62,163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6)。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15,573,912	14,335,408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4,145,332	5,268,211
应付设备采购款	2,217,162	1,646,040
应付服务费	1,251,630	1,331,886
应付修理费	340,665	359,515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82,149	48,282
其他	420,180	330,434
合计	24,031,030	23,319,776

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3,192,149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3,084,772 千元), 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应商货款, 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3,033,811	4,681,711
预收煤矿装备销售款	717,330	929,679
预收煤化工产品销售款	313,043	549,998
其他	68,516	75,431
合计	4,132,700	6,236,819

期初合同负债在本期确认收入情况：其中煤炭人民币 4,644,277 千元，煤矿装备人民币 898,649 千元，煤化工产品人民币 534,278 千元，合计人民币 6,077,204 千元。

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中预计人民币 4,035,757 千元将于 2023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45,583 千元将于 2024 年度确认为收入，人民币 51,360 千元将于 2025 年及以后确认为收入。

本集团不存在以前期间履行的义务在本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对于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在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对于煤矿装备，在交付前收到合同金额的 30% 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96,249	5,322,469	5,747,250	4,271,4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79	845,201	834,458	48,622
三、辞退福利	353,858	48,777	113,006	289,629
合计	5,087,986	6,216,447	6,694,714	4,609,7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13,876	3,719,031	4,136,594	3,596,313
二、职工福利费	23,304	303,856	304,058	23,102
三、社会保险费	40,327	418,373	417,074	41,6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52	304,944	296,539	20,657
工伤保险费	4,849	55,008	55,075	4,782
生育保险费	1,206	9,643	9,652	1,197
其他保险费	22,020	48,778	55,808	14,990
四、住房公积金	22,682	463,781	463,729	22,7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97,384	156,723	125,091	529,016
六、其他短期薪酬	98,676	260,705	300,704	58,677
合计	4,696,249	5,322,469	5,747,250	4,271,46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2,824	577,911	573,478	27,257
2、失业保险费	5,410	20,676	19,448	6,638
3、企业年金缴费	9,645	246,614	241,532	14,727
合计	37,879	845,201	834,458	48,62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辞退福利列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67,870	74,201
其他辞退福利	221,759	279,657
合计	289,629	353,858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970,648	3,207,822
应交增值税	542,179	512,795
应交资源税	340,507	483,290
应交水资源税	122,363	247,47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3,048	41,208
应交耕地占用税	30,674	26,982
应交教育费附加	27,919	28,169
应交个人所得税	27,433	131,346
应交房产税	16,132	36,028
应交消费税	15,318	17,177
应交土地使用税	9,717	21,379
其他	180,647	222,776
合计	3,316,585	4,976,442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3,108	32,801
应付股利	7,129,589	2,175,857
其他应付款	6,272,843	6,818,684
合计	13,435,540	9,027,34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3,108	32,801
合计	33,108	32,8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	3,386,011	191,818
其他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463,443	1,984,039
第三方	2,280,135	-
合计	7,129,589	2,175,857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押金	1,137,019	976,871
应付工程质保金	869,433	932,152
应付关联方借款(注 1)	514,770	1,434,439
暂收代付款	403,690	411,610
应付投资款	312,911	312,911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2)	289,955	289,955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3)	293,016	179,476
应付采矿权款	126,987	181,569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132,289	137,645
股东垫款(注 4)	91,089	89,419
应付劳务费	88,458	80,562
应付承销费	14,833	13,333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13,378	43,116
其他	1,985,015	1,735,626
合计	6,272,843	6,818,684

注 1：应付关联方借款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对关联方的暂借款、内部调剂资金等应在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注 2：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 2020 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包括预计未来一年内支付的金额人民币 286,216 千元(附注七、48)和以前年度未付的款项。

注 3：本期末余额包含将于一年内支付的款项和应于本期支付但未付的部分款项。

注 4：股东垫款为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代垫薪酬和养老保险。

注 5：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650,177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26,236 千元)，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主要包括应付押金、应付投资款、暂收代付款、应付工程质保金等。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附注45)	21,022,799	29,519,912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七、附注46)	1,129,141	1,561,811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七、附注47)	84,252	73,291
1年内到期的股东借款	11,834	13,146
合计	22,248,026	31,168,160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23,935,199	21,981,286
预收相关的增值税款	294,092	735,827
待转销项税	352,716	158,029
合计	24,582,007	22,875,142

注：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0.35%-2.85%(2022年度：0.35%-3.15%)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1,932,021	66,435,976
抵押借款(注1)	677,800	750,532
质押借款(注2)	1,731,588	1,839,943
小计	64,341,409	69,026,451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22,799	29,519,912
信用借款	20,605,369	29,064,608
抵押借款	200,329	237,398
质押借款	217,101	217,906
合计	43,318,610	39,506,539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1：于2023年6月30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677,800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38,456千元(原值人民币1,559,246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33,028千元(原值人民币42,752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七、2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750,532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8,775 千元(原值人民币 1,559,246 千元)的机器设备(附注七、21)和账面价值人民币 36,658 千元(原值人民币 46,850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附注七、26)，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 2: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731,588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839,943 千元)系由本集团中煤能源新疆煤电化中煤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 3 号、4 号机组火力发电工程下的电费收费权及该项目在运营期内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3.32%(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2%)。

46、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10,027,870	9,966,534
公司债券	4,081,317	4,560,498
应付承销费	14,833	25,334
小计	14,124,020	14,552,366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承销费		
中期票据(附注七、附注 43)	46,800	-
公司债券(附注七、附注 43)	1,082,341	1,561,811
承销费(附注七、附注 41)	14,833	13,333
合计	12,980,046	12,977,222

(1).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9年7月50亿元中期票据(注1)	100元	2019-07-19	5+2年	5,000,000	4,984,787	-	104,750	5,035	-	104,750	4,989,822
2020年第一期公司债“20中煤01”(注2)	100元	2020-03-18	5年	3,000,000	2,998,687	-	54,000	289	-	54,000	2,998,976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A”(注3)	100元	2020-04-09	5年	1,500,000	1,498,124	-	24,600	750	-	26,100	1,497,374
2020年第一期中期票据“20中煤能源MTN001B”(注4)	100元	2020-04-09	7年	500,000	499,375	-	9,000	250	-	9,500	499,125
2021年第一期中期票据MTN001(注5)	100元	2021-04-22	5年	3,000,000	2,996,249	-	60,000	1,500	-	63,000	2,994,749
合计	/	/	/	13,000,000	12,977,222	-	252,350	7,824	-	257,350	12,980,046

注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文件》(中市协注[2017]MTN393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0千元，债券期限为5+2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5年固定利率为4.19%，第5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注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9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固定利率为3.60%。

注3：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1,5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28%，每年付息一次。

注4：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500,000千元，债券期限7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3.60%，每年付息一次。

注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190号)批复，本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发行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人民币3,000,000千元，债券期限5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4.00%，每年付息一次。

(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647,981	445,75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84,252	73,291
合计	563,729	372,460

注：本集团对关联方租赁确认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人民币 622,241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人民币 73,684 千元。

48、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注 1)	4,159,925	2,587,695
应付采矿权款(注 2)	1,122,066	1,162,409
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注 3)	932,193	1,064,081
专项应付款	4	6,364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	293,016	179,47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采矿权款	126,987	128,80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286,216	286,216
合计	5,507,969	4,226,049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 2019 年与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4,272,294 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 95,399 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内财非税规[2017]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2023年与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签署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3,388,697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104,268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采矿权出让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8]5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2021年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1,068,223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58,350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根据《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黑龙江省矿业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暂行办法》(黑财规审[2019]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在2022年与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签署采矿权出让合同,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539,384千元,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列示在长期应付款。其中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共计人民币34,999千元在其他应付款-应付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列示(附注七、41)。

注2: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应付采矿权款中列示(附注七、41)。

注3:应付收购子公司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在2020年完成对山西中煤潘家窑煤业有限公司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9年度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6,360	-	6,360	-
两化融合贯标项目	4	-	-	4
合计	6,364	-	6,360	4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土地复垦及弃置义务	5,179,936	142,283	60,975	5,261,244
未决诉讼	9,981	-	9,981	-
其他	6,818	-	4,286	2,532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注)	38,723	/	/	87,056
合计	5,158,012	/	/	5,176,720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18,612	12,721	63,863	2,167,470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218,612	12,721	63,863	2,167,47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1,140,054	1,715	-	(32,755)	-	1,109,01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797,466	-	-	(24,171)	-	773,295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3,870	-	-	-	-	23,870	与资产相关
张煤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资金	21,307	-	-	-	-	21,307	与资产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294	-	-	-	-	18,294	与资产相关
106 矿智能化改造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7,500	-	-	-	-	17,500	与资产相关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安全改造专项资金	18,421	-	-	(1,442)	-	16,979	与资产相关
安太堡排矸场东区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13,635	-	-	(909)	-	12,726	与资产相关
井工三矿煤矿安全改造项目	11,060	-	-	-	-	11,060	与资产相关
甲醇制烯烃数字化工厂新模式应用项目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10,284	-	-	-	-	10,284	与资产相关
其他	146,721	11,006	(230)	(2,637)	(1,719)	153,14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2,218,612	12,721	(230)	(61,914)	(1,719)	2,167,4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91,886	89,606
其他非流动负债(2)	455,727	860,460
合计	547,613	950,066

其他说明：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159,756	163,807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注)	(67,870)	(74,201)
合计	91,886	89,606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委托贷款(注 1)	405,725	419,985
吸收存款(注 2)	14,503	-
借款(注 3)	-	407,340
其他	35,499	33,135
合计	455,727	860,460

注 1：该款项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用于本公司下属公司新产品的研制生产以及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于 2025 年到期，浮动利率计息。

注 2：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财务公司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于 2025 年到期，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2.75% 计息。

注 3：该款项主要为本公司之母公司中煤集团向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借款，于本期提前偿还。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合计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其他说明：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737,559 千股(2022 年 12 月 31 日：7,737,559 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58.36%(2022 年 12 月 31 日：58.36%)。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753,488	-	-	37,753,488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335,486	229,579	-	565,065
—其他	34,760	-	-	34,760
合计	38,866,065	229,579	-	39,095,64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股本溢价	37,889,165	-	-	37,889,165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4,824)	-	17,377	(22,201)
—其他	34,484	-	-	34,484
合计	38,661,156	-	17,377	38,643,779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3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9,065	182,762	(45,698)	137,246	(182)	223	526,534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505)	(485)	-	(485)	-	-	(66,9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55,570	183,247	(45,698)	137,731	(182)	223	593,52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3,010)	2,718	(829)	2,830	(941)	-	(90,18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3,615)	4,384	(829)	3,940	(385)	-	(9,675)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6,078	(6,176)	-	(5,620)	(556)	-	4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473)	4,510	-	4,510	-	-	(80,96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96,055	185,480	(46,527)	140,076	(1,123)	223	436,35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2年6月30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5,572)	162,485	(12,940)	149,545	-	-	(136,027)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223	-	-	-	-	-	13,2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98,795)	162,485	(12,940)	149,545	-	-	(149,25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0,640)	7,688	(4,628)	3,897	(837)	-	(116,743)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价值变动	(31,734)	15,033	(4,628)	11,174	(769)	-	(20,560)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963	(758)	-	(690)	(68)	-	27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9,869)	(6,587)	-	(6,587)	-	-	(96,45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06,212)	170,173	(17,568)	153,442	(837)	-	(252,770)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维简费	2,240,678	424,925	285,150	2,380,453
安全生产费用	3,794,492	1,124,697	585,393	4,333,796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94,596	-	3,195	91,401
合计	6,466,900	1,549,622	873,738	7,142,784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维简费	1,544,566	374,747	22,129	1,897,184
安全生产费用	3,220,799	892,961	206,479	3,907,28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337,134	-	-	3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00,101	-	3,588	96,51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833	-	-	833
合计	5,203,433	1,267,708	232,196	6,238,945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28,611	-	-	6,128,611
合计	6,128,611	-	-	6,128,611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518,104	-	-	5,518,104
合计	5,518,104	-	-	5,518,104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4,647,242	51,527,928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	100,319	81,79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4,747,561	51,609,72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34,895	13,376,243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7,047	-
应付普通股股利	5,475,828	3,990,858
其他	223	-
期末未分配利润(注1)	70,939,358	60,995,112

注1：2023年6月30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7,868,360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币7,868,360千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8,903,737	82,202,515	117,469,172	86,504,724
其他业务	452,989	414,386	569,557	537,716
合计	109,356,726	82,616,901	118,038,729	87,042,440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煤炭业务、煤化工业务、煤矿装备业务及金融业务等。

(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板块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93,254,153	70,787,600	101,533,790	75,032,798
煤化工业务	11,170,004	9,331,413	12,328,508	9,886,002
煤矿装备业务	5,872,058	4,899,524	5,064,839	4,294,294
金融业务	1,167,205	531,999	1,124,841	478,640

其他业务	3,957,853	3,226,551	4,053,404	3,601,223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6,517,536)	(6,574,572)	(6,636,210)	(6,788,233)
合计	108,903,737	82,202,515	117,469,172	86,504,724

(3).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	166,052	109,424	216,764	134,145
租赁收入	104,277	55,129	151,118	54,353
劳务收入	63,527	82,532	70,949	63,231
其他	119,133	167,301	130,726	285,987
合计	452,989	414,386	569,557	537,716

(4).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 收入
煤炭业务	93,523,044	(4,832,077)	(87,727)	88,603,240
煤化工业务	11,224,675	(559,518)	(962)	10,664,195
煤矿装备业务	6,139,066	(626,176)	(13,343)	5,499,547
金融业务	1,167,205	(239,154)	(928,051)	-
其他业务	4,031,627	(471,966)	(2,245)	3,557,416
合计	116,085,617	(6,728,891)	(1,032,328)	108,324,398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2 年 1-6 月	分部收入	分部间抵销	减：租赁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产品及服务 收入
煤炭业务	101,825,099	(5,078,885)	(129,466)	96,616,748
煤化工业务	12,402,469	(246,913)	(6,249)	12,149,307
煤矿装备业务	5,416,383	(654,153)	(14,164)	4,748,066
金融业务	1,124,841	(209,049)	(915,792)	-
其他业务	4,071,399	(612,462)	(1,239)	3,457,698
合计	124,840,191	(6,801,462)	(1,066,910)	116,971,819

(5).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i) 煤炭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炭时运输方式包括水运和陆运两种，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煤炭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本集团水运是货物越过船舷时确认收入；陆运是客户收到煤炭时确认收入。

在煤炭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炭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 煤化工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销售煤化工产品在客户取得煤化工产品控制权的时点即客户收到煤化工产品时确认收入。在煤化工产品交付前收到客户的预付款项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合同负债。煤化工销售过程中不存在重大的融资成分和退货权。

(iii) 煤矿装备业务(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集团将煤矿装备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在客户取得煤矿装备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6).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资源税	2,596,568	2,681,94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6,977	298,434
教育费附加	231,691	253,016
水资源税	317,271	236,839
印花税	125,019	112,355
房产税	107,763	98,542
消费税	93,570	95,438
土地使用税	91,704	63,385
环保税	38,322	25,626
车船使用税	588	498
其他	54,060	22,327
合计	3,933,533	3,888,40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5,604	197,601
业务经费	24,611	10,299
折旧费	21,814	19,351
劳务费	16,679	28,131
装卸费	9,151	9,956
样品及产品损耗	5,420	8,924
代理费	849	1,927
其他	151,603	95,493
合计	455,731	371,68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563,484	1,463,754
折旧及摊销费用	203,827	214,596
租赁费	54,591	45,702
中介机构服务费	34,904	19,233
物业管理费	30,514	17,268
水电费	27,552	32,003
劳务费	26,786	30,559
差旅费	18,424	6,686
其他	259,027	119,187
合计	2,219,109	1,948,988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含材料消耗、电费及低值易耗品摊销)	114,596	127,620
职工薪酬	153,022	118,416
折旧及摊销费用	12,363	10,709
其他	41,929	59,501
合计	321,910	316,246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39,200	2,192,910
-其中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9,594	10,966
减：资本化利息	36,108	124,344
利息费用	1,603,092	2,068,566
减：利息收入	35,814	25,056
汇兑收益	(899)	(13,219)
手续费	6,858	5,693
合计	1,573,237	2,035,984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60,495,735	66,191,361
职工薪酬	5,836,435	5,334,894
折旧及摊销	5,638,052	5,167,407
运输费用	5,504,323	5,317,233
维修支出	1,181,208	1,232,585
港杂费	712,583	572,409
租赁费	55,690	47,693
劳务费	43,465	58,690
装卸费	24,564	24,253
代理费	849	1,927
其他费用	6,120,747	5,730,904
合计	85,613,651	89,679,356

68、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8,707	109,283
合计	128,707	109,283

6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的股利收入	215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29,448	3,038,42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3,491
合计	1,829,663	3,041,920

70、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22,182)	(16,375)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439)	(6,806)
其他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利得	12,681	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27,425)	18,033
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利得	6,175	452
其他	250	769
合计	(30,940)	(3,334)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预付款项减值利得	-	6,013
存货跌价损失	(1,572)	(14,11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396,20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761)	(2,15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433,38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528)	(7,02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47,460)
其他减值损失	-	(17,611)
合计	(23,861)	(1,911,948)

74、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323)	5,1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323)	5,161
合计	(2,323)	5,1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没利得	5,741	5,542	5,741
其他收入	46,543	30,582	46,543
合计	52,284	36,124	52,2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43,268	44,749	43,268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325	1,687	325
捐赠支出	6,114	4,816	6,114
其他支出	2,207	4,388	2,207
合计	51,914	55,640	51,914

7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84,876	5,516,1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5)	(319,627)
合计	4,484,701	5,196,57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利润总额	20,137,921	23,656,5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034,480	5,914,13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4,696)	(744,52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32,610	(6,88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04,081)	(645,63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05,508	349,701
确认、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9,149)	(815)
确认、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1,131)	(9,90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147,766	249,829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68	111,703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30,974)	(21,039)
所得税费用	4,484,701	5,196,5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8、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1,834,895	13,376,24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1.01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9	1.01

7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吸收存款增加	1,921,075	101,088
政府补助	79,514	83,6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0,888	9,387
其他	155,253	2,933,344
合计	2,176,730	3,127,44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776,046	2,364,634
其他	121,015	216,801
合计	897,061	2,581,43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1,028,410	1,845,341
3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26,695	368,804
贷款利息收入	77,024	69,340
其他	138	896
合计	1,732,267	2,284,381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137,428	9,702,823
提供对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	2,270,491	654,000
合计	2,407,919	10,356,823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偿还剩余租赁负债本金	68,742	52,323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3,500	2,08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	136,297
合计	72,242	190,704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53,220	18,459,9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61	1,911,948
信用减值损失	30,940	3,33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746,722	4,650,38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57	2,175
使用权资产折旧	55,850	42,017
无形资产摊销	800,577	436,9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46	35,8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323	(5,1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25	1,687
财务费用	1,588,166	2,039,678
投资收益	(1,829,663)	(3,041,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33,631	(202,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33,806)	(117,284)
存货的增加	(871,962)	(568,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70,588)	(9,990,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18,286	8,863,316
合同资产的增加	(149,247)	(243,153)
合同负债的减少	(2,104,119)	(1,054,351)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776,046)	(2,364,634)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881,938	1,262,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5,311	20,122,1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33,330	145,719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790,709	26,230,3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998,038	31,095,3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792,671	(4,865,06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0,790,709	29,998,038
其中：库存现金	37	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72,182	29,033,7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8,490	964,1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951,052	专设银行账户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510,40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44,971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113,637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738,456	长期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319,232	短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3,028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3,651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11,714,429	/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8,981	7.2277	209,466

日元	268,150	0.0501	13,434
澳元	59	4.7992	283
韩元	32,855	0.0054	1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316	7.2277	74,561
其他应收款			
其中：日元	5,261	0.0501	26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86	7.2277	10,018
其他应付款			
其中：日元	1,467	0.0501	73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增值税即征即退	1,314	13,244	1,314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20,653	6,760	20,653
天津港保税区招商局拨付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7,940	6,450	7,940
南京市引进企业前期开办补助	5,195	5,293	5,195
煤矿安全改造	-	4,111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财政扶持返还款	7,994	19	7,994
其他	15,796	33,497	15,796
小计	58,892	69,374	58,892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24,171	24,171	24,171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32,755	9,984	32,755
其他	12,889	5,754	12,889
小计	69,815	39,909	69,815
合计	128,707	109,283	128,70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	北京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公司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哈密煤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华晋集团有限公司(“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及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运销”)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采掘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公司	37.57	435,647	198,213	4,886,804
中煤华晋	49.00	1,820,174	-	15,413,143
蒙大矿业	34.00	315,519	-	4,130,721
伊化矿业	49.00	176,494	-	3,829,53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经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公司	5,385,498	15,048,399	20,433,897	4,255,209	3,150,207	7,405,416	4,932,934	14,917,514	19,850,448	4,255,209	3,076,443	7,331,652
中煤华晋	23,878,199	15,783,642	39,661,841	4,549,725	2,202,958	6,752,683	23,548,964	15,682,509	39,231,473	6,754,757	2,202,801	8,957,558
蒙大矿业	5,228,520	13,825,889	19,054,409	2,508,556	4,385,548	6,894,104	4,465,270	13,754,545	18,219,815	2,463,471	4,804,588	7,268,059
伊化矿业	2,825,989	12,940,242	15,766,231	1,598,465	6,163,880	7,762,345	3,297,711	10,548,384	13,846,095	1,785,157	4,670,703	6,455,860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经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公司	5,866,772	1,199,173	1,198,139	157,605	6,773,125	1,552,431	1,520,568	46,474
中煤华晋	8,700,743	4,366,604	4,367,090	4,726,865	10,735,233	5,822,403	5,796,832	3,487,964
蒙大矿业	3,321,495	927,996	928,291	697,025	3,549,311	1,657,609	997,451	228,821
伊化矿业	1,909,482	360,192	360,192	383,613	2,854,749	1,150,088	95,130	592,333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权益法
旭阳能源	河北邢台市	河北邢台市	煤化工	45.0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禾草沟煤业	旭阳能源
流动资产	1,389,120	1,996,156	2,373,399	1,924,260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79,966	388,858	1,644,326	161,621
非流动资产	4,407,615	2,752,959	4,336,967	2,765,477
资产合计	5,796,735	4,749,115	6,710,366	4,689,737
流动负债	1,388,357	887,059	765,722	896,081
非流动负债	467,271	586,513	473,584	588,436
负债合计	1,855,628	1,473,572	1,239,306	1,484,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941,107	3,275,543	5,471,060	3,205,22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70,554	1,473,995	2,735,530	1,442,349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972,719	1,507,360	2,707,768	1,472,421
营业收入	1,892,532	3,467,012	2,814,004	4,505,412

财务费用	(6,072)	13,718	1,593	870
所得税费用	162,383	13,211	277,463	111,740
净利润	891,109	81,803	1,503,313	640,422
综合收益总额	891,109	81,803	1,503,313	640,422
本期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1,200,000	-	900,000	244,672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
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	中天合创
流动资产	3,732,692	3,212,490
非流动资产	49,565,926	51,033,512
资产合计	53,298,618	54,246,002
流动负债	3,670,590	3,811,427
非流动负债	20,970,592	23,434,600
负债合计	24,641,182	27,246,027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657,436	26,999,97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104,757	10,462,49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104,757	10,509,529
营业收入	7,883,666	9,237,639
净利润	1,316,613	2,679,990
综合收益总额	1,316,613	2,679,990

本集团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
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累计未确认损失人民币 27,434 千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52 千元），相关长期股权投资均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应收款项融资	-	4,430,023	-	4,430,023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60	-	3,579,225	3,584,18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960	4,430,023	3,579,225	8,014,208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	4,430,023	现金流量折现法	折现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	3,579,225	市场法/收益法	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同行业可比上市企业的市盈率或市净率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405,340
本期减少	(10,070)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83,955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579,225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除下述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43,318,610	43,297,096	39,506,539	39,477,930
应付债券（含一年内到期）	14,109,187	14,324,036	14,176,881	14,247,942
合计	57,427,797	57,621,132	53,683,420	53,725,872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998,067	57.36	57.36

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集团最终控制方是国资委

其他说明：

无

2、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九、1。

3、 本集团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集团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3年6月30日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42.00%
旭阳能源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00%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0.0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新疆五彩湾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50.00%
延安科技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00%
联营企业-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21.00%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炭、煤化工	38.75%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鄂州发电(注)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	30.00%
延长榆能(注)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5.83%
乌审旗特矿山(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8.64%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丰沛铁路(注)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25%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运输设施、铁路技术咨询与服务	4.71%
平朔发展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	28.46%
华晋焦煤	山西省吕梁市	山西省吕梁市	煤炭开采，电力业务，售电业务	49.00%
大同路达(注)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地方铁路及地方专用线路货物运输，机车及铁路运输设备租赁	13.40%
苏晋能源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5%
中煤华能	天津市	天津市	货物装卸、仓储	24.5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本集团有权向该等被投资单位委派董事，因此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华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哈密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新疆伊犁能煤炭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朔州煤矸石	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之联营企业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1,492,889	1,259,17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4,155,060	3,216,462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971,983	1,267,1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33,668	38,04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2,053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5,089,570	6,023,553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0.001	0.001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901,182	2,272,856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198,724	272,611
平朔发展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029,270	1,216,063
平朔煤矸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22,729	23,558
中电神头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8,021	15,084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运输费	市场价格	1,176,003	908,812
京唐港公司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55,112	28,162
中信码头	港杂费用	市场价格	6,054	5,826
平朔发展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市场价格	78,535	117,421
平朔发展	接受建设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62,933	10,32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材料、机器等	注(1)	4,482,827	1,797,439
山西焦化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6)	717,732	713,038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771,967	693,276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96,607	573,997
平朔煤矸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42,517	247,054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84,605	164,033
华晋焦煤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	21,416
平朔发展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56,779	155,618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销售机器及设备	市场价格	16,102	1,638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4,964	1,935
延安科技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1,94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下述注 1 至注 6 以及注 7、注 8 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关于确定公司 2021-2023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包括：同意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房屋租赁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该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同意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资料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注(2):

2020 年 4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注(3):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注(4):

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16年8月23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注(5):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中天合创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2021-2023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至人民币360,000万元。

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市场价格需参考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注(6):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与山西焦化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21年4月22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2023年部分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提供煤炭等相关产品和服务的2021-2023年度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增至人民币280,000万元。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72,614	96,917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7)、注(8)）	7,228	17,601
中煤集团	房屋（注(7)、注(8)）	23,682	23,28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7):2014 年本公司和中煤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预计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注(8):租赁费披露的是对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适用短期租赁豁免政策直接计入损益的费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延长榆能	人民币 1,137,38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12-19	2035-12-18	正在履行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增加	(560,085)	130,13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41,012	110,33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2,270,491	654,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收回贷款	1,028,410	1,845,34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77,024	69,1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	547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费用	9,16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减少)	2,481,160	(29,051)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16,344	954
朔州煤研石	关联方借款利息收入	14,926	-
中天合创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96	99

注(9): 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2021年至2023年年供贷款和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分别为人民币850,000万元、人民币900,000万元和人民币900,000万元。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财务公司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财务公司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财务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24	2,436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1,511	(75,225)	978,155	(32,009)
	中电神头	25,601	(26)	25,366	(25)
	中天合创	131,339	(506)	102,569	(28)
	平朔发展	99,723	-	72,202	-
	平朔煤研石	66,225	(66)	35,678	(35)
	西煤机	61,261	(827)	54,531	(3,601)
	华晋焦煤	8,237	(8)	22,291	(1)
	延安科技	-	-	515	(15)
	禾草沟煤业	32,412	(160)	35,758	(1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7,178	(89)	325	-
	小计	1,823,487	(76,907)	1,327,390	(35,731)
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禾草沟煤业	500,000	-	-	-
	旭阳能源	91,198	-	91,198	-
	大同中新	8,926	(8,926)	8,926	(8,926)
	中信码头	19,200	-	9,600	-
	镇江科美	3,365	-	3,365	-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10,567	(8,948)	203,121	(254)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	-	54	-

	中天合创	-	-	146	-
	延安科技	240	-	402	-
	旭阳能源	40	-	-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平朔煤矸石	888,292	(828)	873,364	(828)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47	(368)	547	(368)
	小计	1,831,957	(28,652)	1,200,305	(19,958)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89,286	-	38,663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17,637	-	100,806	-
	天津炭金	898	(898)	898	(898)
	西煤机	3,430	-	429	-
	中煤华能	731	-	171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96,247	-	362,630	-
	小计	808,229	(898)	503,597	(898)
合同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46,190	(213)	162,379	(54)
	中天合创	39,739	(69)	19,651	-
	禾草沟煤业	61,769	(307)	52,977	-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92	-	31,232	(6)
	小计	347,790	(589)	266,239	(60)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43,855	(2,667)	1,088,621	(15,348)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100,648	-	132,12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5,069,858	(87,655)	3,096,777	(60,230)
	中天合创	4,439	(4)	4,439	(4)
	小计	5,074,297	(87,659)	3,101,216	(60,23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685,405	4,370,584
	中天合创	201,164	153,846
	西煤机	17,991	24,304
	京唐港公司	23,980	824
	平朔发展	4,776	3,047
	平朔煤矸石	15,876	623
	朔州煤矸石	90,515	103,494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2,387	47,240
	中煤科创	1,524	1,524
	新疆五彩湾	19,893	24,255
	乌审旗特矿山	2,408	1,305
	中电神头	19,684	5,050
	小计	4,115,603	4,736,096
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386,011	191,818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962,724	1,095,561
	中煤新集及其子公司	-	1,359
	旭阳能源	(172)	(41)
	华晋焦煤	-	18
	大同路达	21,680	21,680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373,790	1,006,490
	小计	4,744,033	2,316,885
合同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09,927	595,093
	鄂州发电	151,191	11,699
	中天合创	53,697	56,872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54,051	37,205
	西煤机	1	-
	小计	868,867	700,869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21,346,942	21,890,007
	国源时代及其子公司	2,588,257	91,279
	小计	23,935,199	21,981,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420,228	748,065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接受劳务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337,721	2,844,918

(2). 采购商品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2,970	316,085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机器设备	2,537,778	4,603,830
探矿权	235,000	235,000
专有技术	20,117	9,391
合计	2,792,895	4,848,221

(2).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 (i)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2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公司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 (ii) 根据 2014 年 10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公司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6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靖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陕西公司作为持股 4% 的股东，已对陕西靖神投资人民币 2.15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0.33 亿元。
- (iii) 根据 2021 年 6 月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拟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朔州市华朔金石能源产业转型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的基金份额。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平朔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已认缴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并承诺在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缴付其全部认缴出资额。

(3).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二、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公司在 2009 年以市场化收购并实施增资扩股方式收购子公司伊化矿业、蒙大矿业，2010 年至 2011 年以市场化收购方式收购子公司银河鸿泰。

2021 年，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国资公司”)起诉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主张 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伊化矿业签订的《母杜柴登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2008 年 12 月 25 日与蒙大矿业签订的《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以及 2007 年 7 月 26 日与银河鸿泰签订的《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的价格条款无效，以伊化矿业、蒙大矿业、银河鸿泰从乌审旗国资公司取得探矿权违反了内蒙古自治区关于优质动力煤最低转让价格的规定为由，请求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补交探矿权转让差价款。

2022 年 1 月中旬，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14.54 亿元、人民币 22.24 亿元和人民币 16.23 亿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内民初字第 299 号民事判决并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23 年 3 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再次开庭审理，并于 2023 年 5 月分别对三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伊化矿业、蒙大矿业和银河鸿泰分别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人民币 14.54 亿元、人民币 22.23 亿元和人民币 16.23 亿元。

2023 年 6 月，公司上诉至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本集团将持续跟进相关诉讼的最新发展以评估相关可能存在的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陕西靖神铁路	人民币 324,2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陕西靖神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8 年 07 月 26 日	2045 年 07 月 25 日	正在履行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a.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及金融分部：

-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除了以上报告分部，本集团其他分部主要包括火力发电、铝加工、设备及配件进口、招投标服务和铁路运输等业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等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88,690,967	10,665,157	5,512,890	928,051	3,559,661	109,356,726	-	-	109,356,72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832,077	559,518	626,176	239,154	471,966	6,728,891	-	(6,728,891)	-
主营业务成本	(70,787,600)	(9,331,413)	(4,899,523)	(531,999)	(3,226,552)	(88,777,087)	-	6,574,572	(82,202,515)
利息收入	200,720	33,086	14,045	-	48,931	296,782	290,661	(551,629)	35,814
利息费用	(803,214)	(297,164)	(38,855)	-	(112,784)	(1,252,017)	(817,051)	465,976	(1,603,092)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01,078	498,459	17,339	-	1,838	1,718,714	110,734	-	1,829,448
资产减值损失	(15,761)	-	(5,140)	-	(2,960)	(23,861)	-	-	(23,861)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9,686)	(23)	(9,047)	559	(3,582)	(21,779)	(153)	(9,008)	(30,940)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485,849)	(1,698,868)	(202,509)	(837)	(240,225)	(5,628,288)	(9,764)	-	(5,638,052)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2,860)	(12)	561	-	(12)	(2,323)	-	-	(2,323)
其他收益	33,110	11,594	78,921	93	3,925	127,643	1,064	-	128,707
利润/(亏损)总额	17,592,516	1,634,621	439,737	621,153	403,512	20,691,539	(522,177)	(31,441)	20,137,921
所得税费用	(3,968,343)	(210,404)	(74,504)	(163,800)	(69,233)	(4,486,284)	-	1,583	(4,484,701)
净利润/(亏损)	13,624,173	1,424,217	365,233	457,353	334,279	16,205,255	(522,177)	(29,858)	15,653,220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99,150,360	65,228,987	20,868,125	95,980,997	15,428,125	396,656,594	13,360,655	(62,657,169)	347,360,080
负债总额	(100,715,066)	(24,880,253)	(11,683,975)	(90,245,226)	(9,517,897)	(237,042,417)	(60,910,083)	124,680,603	(173,271,897)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9,561,705	15,370,593	623,295	-	237,204	25,792,797	4,770,379	-	30,563,176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148,219	116,491	96,489	43	13,682	6,374,924	426,761	-	6,801,68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96,746,214	12,155,556	4,762,230	915,791	3,458,938	118,038,729	-	-	118,038,729
分部间交易收入	5,078,885	246,913	654,153	209,049	612,463	6,801,463	-	(6,801,463)	-
主营业务成本	(75,032,798)	(9,886,002)	(4,294,293)	(478,640)	(3,601,224)	(93,292,957)	-	6,788,233	(86,504,724)
利息收入	115,911	32,429	16,237	-	10,904	175,481	408,407	(558,832)	25,056
利息费用	(886,370)	(396,600)	(41,255)	-	(84,039)	(1,408,264)	(1,120,909)	460,607	(2,068,566)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35,398	1,418,390	11,070	-	-	2,964,858	73,571	-	3,038,429
资产减值损失	(868,524)	(722,897)	(1,023)	-	(319,504)	(1,911,948)	-	-	(1,911,948)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10,586)	1,329	(14,813)	(42,084)	3,682	(62,472)	(1,822)	60,960	(3,334)
折旧费和摊销费(ii)	(3,147,331)	(1,586,003)	(212,577)	(747)	(210,955)	(5,157,613)	(9,794)	-	(5,167,407)
资产处置收益	5,042	-	119	-	-	5,161	-	-	5,161
其他收益	23,997	32,586	45,424	6	6,647	108,660	623	-	109,283
利润/(亏损)总额	21,267,430	2,363,999	311,890	593,485	(137,513)	24,399,291	(789,837)	47,099	23,656,553
所得税费用	(4,686,048)	(228,052)	(28,220)	(144,797)	(111,545)	(5,198,662)	-	2,090	(5,196,572)
净利润/(亏损)	16,581,382	2,135,947	283,670	448,688	(249,058)	19,200,629	(789,837)	49,189	18,459,98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95,438,199	64,169,942	19,745,269	96,169,284	15,370,696	390,893,390	12,017,363	(62,687,580)	340,223,173
负债总额	(98,295,077)	(24,120,937)	(10,275,823)	(90,708,338)	(9,089,436)	(232,489,611)	(59,828,301)	117,262,882	(175,055,03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0,271,089	14,738,242	596,740	-	282,827	25,888,898	3,859,406	-	29,748,304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6,843,743	3,556,574	198,119	4,837	32,755	10,636,028	11,448	-	10,647,476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ii) 折旧费和摊销费不包括资本化部分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非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国内市场	108,489,052	117,292,121
海外市场	867,674	746,608
合计	109,356,726	118,038,72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本期余额	期初余额
国内	213,018,982	209,360,712
海外	752	265
合计	213,019,734	209,360,977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以及融资租赁款。

(4).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总体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24,226	251,3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618)	(45,145)
合计	678,608	206,185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679,285	206,389
5 年以上	44,941	44,941
小计	724,226	251,330
减：信用损失准备	(45,618)	(45,145)
合计	678,608	206,18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5)	-	-	-	(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2,870)	(468)	-	-	-	(3,33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42,275)	-	-	-	-	(42,275)
合计	(45,145)	(473)	-	-	-	(45,61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672,061	(45,543)	9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906,394	8,410,920
其他应收款	2,615,744	2,705,938
合计	4,522,138	11,116,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朔集团	-	5,770,147
焦化控股	613,337	704,555
装备公司	183,687	415,044
陕西榆林	780,000	-
中煤运销	-	451,003
中煤华晋	-	520,400
西北公司	-	456,370
中煤化天津	-	53,916
开发公司	-	39,485
上海能源公司	329,370	-
合计	1,906,394	8,410,92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2,559,810	2,650,618
1至2年	17,319	16,803
3至4年	7,128	6,588
4至5年	8,402	8,587
5年以上	94,360	94,715
减：信用减值损失	(71,275)	(71,373)
合计	2,615,744	2,705,938

(7).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注)	2,547,923	2,638,980
代垫款	98,792	100,715
保证金及押金	1,155	1,000
其他	39,149	36,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71,275)	(71,373)
合计	2,615,744	2,705,938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未纳入本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集中管理的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对于子公司归集至本公司账户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8).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1,000,000	1 年以内	37	(1,000)
B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430,000	1 年以内	16	(430)
C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300,000	1 年以内	11	(300)
D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92,000	1 年以内	11	(292)
E 公司	应收子公司内部借款	260,000	1 年以内	10	(60)
合计	/	2,282,000	/	85	(2,082)

(12).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4).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95,322	6,399,016	96,696,306	98,988,563	6,399,016	92,589,54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215,833	-	8,215,833	11,195,689	-	11,195,689
合计	111,311,155	6,399,016	104,912,139	110,184,252	6,399,016	103,785,2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 分派的现金 股利
平朔集团	26,100,381	-	-	26,100,381	-	-
陕西榆林	12,189,660	-	-	12,189,660	-	1,080,000
装备公司	8,665,756	328,229	-	8,993,985	-	-
银河鸿泰	2,889,091	-	-	2,889,091	(3,716,588)	-
中煤运销（注）	5,345,759	3,775,680	-	9,121,439	-	-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财务公司	2,730,000	-	-	2,730,000	-	154,972
上海能源公司	2,337,767	-	-	2,337,767	-	329,370
伊化矿业	2,047,339	-	-	2,047,339	-	-
黑龙江煤化工	1,508,270	-	-	1,508,270	(1,107,152)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新疆煤电化	888,000	-	-	888,000	-	-
西北公司	21,202,509	2,850	-	21,205,359	-	-
哈密煤业	-	-	-	-	(614,766)	-
中煤化天津	500,000	-	-	500,000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焦化控股	239,984	-	-	239,984	(911,478)	-
开发公司	1,044,498	-	-	1,044,498	-	-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禹硕矿业	7,968	-	-	7,968	(23,532)	-
晋昶矿业	-	-	-	-	(25,500)	-
合计	92,589,547	4,106,759	-	96,696,306	(6,399,016)	1,564,342

注：本公司本期将持有的鄂尔多斯南部铁路、蒙冀铁路、中煤华能、京唐港公司、舟山煤电、呼准鄂铁路、全国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和曹妃甸港务等 8 家股权，无偿划转给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运销，导致本公司对中煤运销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人民币 3,775,680 千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甘肃天大	186,238	-	-	(646)	-	-	-	-	-	185,592	-
小计	186,238	-	-	(646)	-	-	-	-	-	185,592	-
二、联营企业											
中煤华能	258,867	-	(274,191)	14,883	-	441	-	-	-	-	-
京唐港公司	404,978	-	(424,767)	53,242	-	618	(34,071)	-	-	-	-
舟山煤电	498,834	-	(512,034)	8,359	-	4,841	-	-	-	-	-
延长榆能	2,752,129	-	-	3,043	-	274	-	-	-	2,755,446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328,814	-	(382,229)	52,732	-	683	-	-	-	-	-
蒙冀铁路	1,951,878	-	(2,005,191)	52,046	-	1,267	-	-	-	-	-
华晋焦煤	4,584,155	-	-	582,731	(917)	59,679	-	-	-	5,225,648	-
呼准鄂铁路	180,649	-	(181,791)	1,018	-	124	-	-	-	-	-
华晋能源	49,147	-	-	-	-	-	-	-	-	49,147	-
小计	11,009,451	-	(3,780,203)	768,054	(917)	67,927	(34,071)	-	-	8,030,241	-
合计	11,195,689	-	(3,780,203)	767,408	(917)	67,927	(34,071)	-	-	8,215,8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255,106	12,036,611	13,506,859	13,129,472
合计	12,255,106	12,036,611	13,506,859	13,129,472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产品	12,254,373	12,035,880	13,506,859	13,129,472
煤化工产品	733	731	-	-
合计	12,255,106	12,036,611	13,506,859	13,129,472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4,342	81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7,928	1,924,29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9,480	-
合计	2,331,750	2,734,295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0,42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96
资金占用费	14,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6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040
合计	83,77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3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89	0.8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按中国会计准则	11,834,895	13,376,243	138,269,426	130,864,820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	894,846	1,150,815	(91,234)	(80,617)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	1,855	1,855	(12,985)	(14,840)
按国际会计准则	12,731,596	14,528,913	138,009,948	130,614,104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 (1)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 (2)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 (3)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王树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